



服部文庫  
117  
174  
8





欽定周官義疏卷第七



天官冢宰第一之七

內宰掌書版圖之灋以治王內之政令。

**正義**鄭氏康成曰。版謂宮中閹寺之屬。及其子弟錄籍

也。賈疏并宮中官之子弟皆屬內宰。書之於版。案注但言閹寺而已。疏特言兼諸官以補足之。圖王

及后世子之宮中吏官府之形象也。政令謂施閹寺者。

賈疏內小臣及內豎亦施之。劉氏彝曰。宮內百職之名氏皆載於

版。宮寢內外之廬舍皆畫於圖。易氏祓曰。王內乃王



之北宮。

**正義**黃氏度曰。下文均稍食。分人民。皆為政令。政令不  
獨施於閹寺。注疏說猶未備。

**案**在版之奄奚。其執事有常。在圖之宮寢。其居處有列。  
所謂版圖之法也。王之後宮。非外臣所得入也。故必繪  
其圖。然後可以分人民之所居。小宰曰王宮。則已兼后  
宮。內宰則端治后宮。與三夫人以下之六宮。凡宮正宮  
伯所掌者。王宮之羣吏士庶子。或布周廬。或次宮內。不

與嬪婦相接者也。內宰所治奄奚之屬。與嬪婦時接者  
也。小宰兼掌之。故統之曰王宮。內宰分掌之。故別之曰

王內。

均其稍食。分其人民以居之。

稍所  
孝反

**正義**王氏昭禹曰。人其貴者。民其賤者。毛氏應龍曰。  
人民者。閹寺奄奚工賈府史胥徒之類。鄭氏康成曰。  
人民。吏子弟。

**案**人民。則女酒女漿奚之屬。凡稱女宮者亦存焉。



通論鄭氏鏗曰宮正宮伯所均所授者王之宮此所均所分者王之北宮也。

**存疑**王氏應電曰后宮外不可直接宿衛周廬故列女宮於旁分部其居而後總以周垣閤寺守之其外乃為官府次舍。

### 以陰禮教六宮

**正義**鄭氏眾曰陰禮婦人之禮六宮後五前一鄭氏康成曰六宮謂后也不敢斥言謂之六宮若今皇后為

中宮矣婦人稱寢曰宮宮隱蔽之義鄭氏鏗曰不曰寢而曰宮者寢之義

為燕息非婦人所宜言后象王立六宮而居之亦正寢一燕寢五

賈疏天子有六寢宮人所掌者是也后象王立六宮亦前一後五在王六寢之後為之南北相當鄭

氏鏗曰后正宮一以聽內治燕宮五以宴息

### 以陰禮教九嬪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言教夫人世婦者舉中省文劉

氏曰九嬪之下二十七世婦屬焉陰禮與后同而別教之者兼有事王后及夫人之禮也



**案**三夫人分掌六宮。曰教六宮。則后夫人兼之矣。二十七世婦分屬九嬪。曰教九嬪。則世婦視此矣。於教后稱六宮。尊后也。於教九嬪。復舉陰禮。示不敢儕於后也。內官不列三夫人。而漿人掌夫人致飲於賓客之禮。則知次於后而居九嬪之上者有夫人矣。猶師氏保氏不言教太子。而諸子職。國有大事帥國子而致於太子。惟所用之。則知師氏保氏所教國子。乃與太子共學者。而太子亦在其中。

以婦職之灋。教九御。使各有屬。以作二事。

注故書

為三杜子春云當為二

**正義**鄭氏康成曰。婦職謂織紵組紃縫線之事。九御。女

御也。九九而徇於王。因號焉。使之九九為屬。同時御。又同事也。杜氏子春曰。二事。絲枲之事。王氏安石曰。婦職之灋。所以事王及后。共祭祀賓客之職灋。王氏昭禹曰。使各有屬。屬於九嬪也。位尊則宜以德率人。九嬪而上。教以婦禮。所以成其德也。位卑則宜以事事。



人九御之屬。教以婦職。所以作其事也。太宰以絲枲之職任嬪婦。內宰以絲枲之事作九御。蓋九御勤於絲之事。則天下無不蠶者矣。勤於枲之事。則天下無不績者矣。黃氏度曰。九嬪掌婦學之法。以教九御婦德。婦言。婦容。婦功。婦功。卽婦職作二事者也。此特言二事。著女御之職也。世婦以上無絲枲功事。

**正其服。禁其奇裘。展其功緒。**

裘似嗟反。本亦作邪。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正其服。止踰侈奇裘。若今媚道。

賈疏。正其

服者。女御祿衣是正。不得踰侈。服展衣以上也。媚道。謂道妖。衰。巫蠱。以自衛媚。漢書。孝文時。婦人蠱惑媚道。更相呪詛。作木偶人埋之於地。漢法官禁有云。敢行媚道者。展猶錄也。緒業也。王氏昭禹曰。展。省之也。省其絲枲之功緒也。

**案** 內宰所掌無刑者。王之嬪御。惟宜教以禮。作其事。可

罰可黜而不可刑。

嬪婦有過失。小則苛罰。大則黜遠。佐后以治之者。則女史及春官世婦。女

史職所謂內政。宮卿職所謂苛罰是也。

小宰宮刑之建。則以正奄寺女奚。

及司厲所入女奴所居之人民耳。

大祭祀。后裸獻則贊。瑤爵亦如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祭宗廟。賈疏。天地山川社稷等外神。后夫人不與。故知大祭

祀據宗廟而言。王裸。后從裸。祭統。君執圭瓚裸尸。大宗執璋瓚

亞裸。大宗亞裸。謂夫人不與而攝耳。瑶爵。后爵以瑶為

飾。賈疏。四時與禘祫六享。皆有裸獻。瑶爵之事。

**存疑**鄭氏康成曰。獻謂王薦腥薦熟。后亦從後獻也。尸

卒食。王既酌尸。后亞獻以瑶爵。賈疏。薦腥薦熟。是堂上朝踐饋獻之節。室中二

裸訖。王出迎牲時。祝延尸於戶外之西南面。后薦八豆

八簋。王牽牲入。以血毛告訖。以薦腥於神前。王以玉爵酌醴齊以獻尸。后亦以玉爵酌醴齊以獻尸。朝踐訖。乃

以熟薦。王以玉爵酌盞齊以獻尸。后亦以玉爵酌盞齊

以獻尸。名為饋獻。尸食後。王以玉爵酌朝踐之醴齊以

酌尸。謂之朝獻。后亦以瑶爵酌饋獻之盞齊以酌尸。謂

之再獻。

**案**獻之屬莫重於裸。故裸獻連言之。非裸與獻為二也。

后亞裸用璋瓚。朝踐至酌尸則用瑶爵。所以別於王之

玉爵也。賓獻者其散爵與。注疏之說。以下經賓客之裸

獻。瑶爵推之。而見其不然。祭統。君以玉爵獻卿。以瑶

爵獻大夫。以散爵獻士。不同者。此言正祭。彼言繹祭。禮

尚相變故也。不可以彼例此。



后之服位而詔其禮樂之儀。

**正義**鄭氏康成曰。位謂房中戶內及阼所立處。賈疏。特牲禮。尸

酢主婦。主婦適房中南面。祭酒。及主人致爵於主婦。亦於房中南面拜受爵。少牢禮。主婦入戶西面獻尸。及賓尸。主婦獻尸於主人席北。拜送爵。主人席北。即當阼階。故云阼所立處。此皆約士大夫祭祀之禮而言也。

徹之禮。當與樂相應。賈疏。天子之禮。薦時歌清廟。及徹歌雍。是薦徹皆有樂節。九嬪職贊。

后薦徹豆籩。是后薦徹也。

**通論**賈氏公彥曰。服若內司服禕衣已下六服。正之使

服當其用。王氏昭禹曰。禮器曰。禮交動於上。樂交應

於下。詔其儀。告后以出入進止之節。使與禮樂相應也。

### 贊九嬪之禮事。

**正義**鄭氏康成曰。助九嬪贊后之事。九嬪贊后薦玉盥。

薦徹豆籩。

### 凡賓客之裸獻。瑤爵皆贊。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王同姓及二王之後。來朝覲。為賓

客者。賈疏。二王之後。稱公。王同姓為侯伯。得與上公同再裸。為子男。則與異姓同一裸。無后裸也。大行人職。上公之禮。再裸而酢。侯伯一裸而酢。子男一裸不酢。是上公王先一裸。次后再裸。裸之禮。亞王



而禮賓。

**案**此謂諸侯來朝而王饗之之禮。王饗賓則后有裸獻及瑤爵之禮。而內宰贊之也。大行人職所云再裸而酢一裸而酢一裸不酢者乃朝享後王以鬱鬯禮之之禮。與聘禮聘享後主國君以醴醴賓同。非謂饗也。后之禮。大宗伯攝之。賈氏特借彼以說此耳。

**存異**鄭氏康成曰。獻謂王饗燕。亞王獻賓也。瑤爵所以亞王酬賓也。賈氏公彥曰。饗禮在廟。享大牢以飲賓。

立而行禮。獻依命數爵盈而不飲。燕禮牲狗。一獻四舉。旅降脫屨。升坐。以醉為度。饗燕后皆助王獻賓。酬賓內宰皆贊后也。

**案**燕禮在寢。后不與。饗禮在廟。后亦無酬賓之理。卿大夫饋尸。主婦尚不酬賓。曾王朝賓客之禮而后酬賓乎。既無酬。則瑤爵當用以獻。而裸獻之不分為二決矣。酬則用觶。亦未聞其以瑤爵也。

致后之賓客之禮



**正義** 鄭氏康成曰。謂諸侯來朝覲。及女賓客。賈疏。女賓。謂畿內同

姓諸侯夫人。有會見王后之法。故亦致禮焉。

賈氏公彥曰。謂若酒正職。共

后之致飲于賓客之禮。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內命婦。謂九嬪世婦女御。賈疏。不言夫人者。夫

人從后。不在治限。鄭司農云。外命婦。卿大夫之妻。某謂士妻亦

為命婦。賈疏。周之禮。上士三命。中上再命。下士一命。明士妻亦為命婦。賈氏公彥曰。

言凡則王后世子以下皆是。服位服之精麤。位之前後。

**正義** 使治以下。即佐后之事。使蓋使內小臣為之。內小臣

掌王后之命。正其服位。則以后命。正諸命婦之服位。於

事為便也。康成謂使其屬之上士。未必然。喪服傳云。夫

尊於朝。妻貴於室矣。言夫妻一體。貴賤同之。命其夫。則

婦已在其中也。故云婦人無爵。從夫之爵。先鄭謂王命

其夫。后命其婦。未必然。記曰。夫人之不命於天子。自魯

昭公始也。然則夫人之爵命。蓋從夫而統於天子矣。

凡建國。佐后立市。設其次。置其敘。正其肆。陳其



貨賄出其度量淳制祭之以陰禮。

淳劉諸允反徐音純

**正義**

鄭氏康成曰市朝者君所以建國也建國必面朝

後市王立朝而后立市陰陽相成之義陳猶處也度丈

尺也量豆區之屬故書淳為敦杜子春讀敦為純謂幅

廣也制謂匹長某謂純制天子巡狩禮所云制幣丈八

尺純四咫與

賈疏趙商問天子巡守禮制幣丈八尺純四咫答云制丈八尺咫八寸四咫三尺二

寸又太廣四當為三三八二十四二尺四寸幅廣也古三四積書是以三誤為四

陰禮婦人之

祭禮 賈氏公彥曰王者建國有易世而遷者自湯至

盤庚五遷太王遷岐文王遷豐武王遷鎬成王營洛皆

是故云凡以該之也 劉氏彝曰朝以聽天下之政故

君立之天道也市以聚四方之貨故后立之地道也

柯氏尚遷曰此不過建國之初后掌其禮既立市則后

便不得與其事故司市夫人過市則有罰也 王氏安

石曰次其官之次司市所謂思次介次是也敘其地之

敘司市所謂各于其地之敘是也肆謂陳物之肆肆長

所謂各掌其肆之政令是也



中春詔后帥外內命婦始蠶于北郊以為祭服

中音仲

**正義**鄭氏康成曰蠶于北郊婦人以純陰為尊賈疏祭統天子

親耕於南郊以純陽為尊則后蠶於北郊以純陰為尊也郊必有公桑蠶室焉

**通論**李氏觀曰王后之尊而親蠶則天下女子莫不執

懿筐矣王后之尊而獻種則天下女子莫不謹南畝矣

王后之尊而勤禮職則天下女子莫不執婦道矣賈

氏公彥曰月令三月后妃親東鄉躬桑此云仲春始蠶

者蓋謂浴種至三月又浴種乃生之故設文異也

歲終則會內人之稍食稽其功事

**正義**鄭氏康成曰內人主謂九御賈疏典婦職授嬪婦及內人女功之事齋

內人是九御也王氏安石曰內人既均其稍食歲終則會之

既展其功緒歲終則稽之王氏昭禹曰展言緒則所

展者功之倫緒稽言事則所稽者功之成事

佐后而受獻功者比其小大與其麤良而賞罰

之



鄭氏康成曰。獻功者。九御之屬。賈疏。上文以婦職一法教九御則所

受獻功者。還是九御之屬。典婦功職。及秋獻功。賈氏公彥曰。功。謂

絲枲之功。

大小。以所成之物言。如布帛錦繡。則功事之大者。組

帶紛悅。則功事之小者。小大之中。各有麤良。賞罰。蓋

於稍食中上下之。

### 會內宮之財用。

鄭氏康成曰。計夫人以下所用財。賈疏。總六宮之內所有財用。皆

會計之。故云計夫人以下所用財也。

膳夫庖人內饗職所共。獨王及后世子之食飲膳羞。

則夫人以下。當別有共之者。故內宰會其財用。蓋必如

此。然後事不冗。而人皆得其節適也。用此知古者夫人

嬪婦女御。爵命雖視公卿大夫士。然有財用而別無祿

秩。蓋深居宮禁。隨身調度。及母家媼戚。問遺禮幣。凡用

財之事。皆包於九式之匪頒。好用中。內府共王之好賜。予。外府受凡邦之

用。此古聖王所以謹內治。明內教。而為萬民所則效也。



正歲均其稍食施其功事。

鄭氏康成曰均猶調度也施猶賦也。王氏安石

曰稍食歲終既會之矣。正歲又均焉。功事歲終既稽之矣。正歲又施焉。

上經會內人之稍食計所以給也。正歲又均其稍食。何也。功事有劇易精粗所獻有良苦則稍食必有損有益而後得其平。非歲歲而均之不可。

憲禁令于王之北宮而糾其守。

鄭氏康成曰北宮后之六宮謂之北宮者繫於王

言之明用王之禁令令之。賈疏王有六寢后有六宮各

有六宮必資王之禁令。故繫王而言也。守宿衛者。賈疏若宮伯

彥曰言北宮者對王六寢在南。王氏昭禹曰言內宮

則知王宮為外言北宮則知王宮在南。

上春詔王后帥六宮之人而生種稔之種而獻

之于王。種直龍反本或作重音同稔音六本又作穆

賈氏公彥曰上春亦謂正歲建寅之月以春事將



興故云上春。鄭氏康成曰。六宮之人。夫人以下。分居

后之六宮者。古者使后宮藏種。以其有傳類蕃孳之祥。

必生而獻之。示能育之。使不傷敗。且以助王耕事。共禘

郊也。鄭司農云。先種後孰謂之種。後種先孰謂之種。王

當以耕種於藉。某謂詩黍稷種稷是也。賈疏先鄭直云

穀名。後鄭意黍稷皆有種稷。

**通論**鄭氏鍔曰。經於種稷之種。凡三言之。司稼辨之而

縣於邑閭。俾農忙以為式也。舍人縣之。內宰詔生之。共

王后之獻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夫人以下。分居后之六宮者。每宮九

嬪一人。世婦三人。女御九人。其餘九嬪三人。世婦九人。

女御二十七人。從后惟其所燕息焉。從后者五日而沐

浴。其次又上十五日而徧。夫人如三公。從容論婦禮。

內小臣掌王后之命。正其服位。

**正義**鄭氏康成曰。命。謂使令所為。或言后。通

耳。鄭氏鍔曰。內宰正后之服位。大祭祀時也。內小臣



則凡后在宮時皆正之。

**通論** 賈氏公彥曰。大僕掌王命及服位。此小臣侍后與

內大僕侍王同也。

后出入則前驅。

**正義** 鄭氏康成曰。導之。

**案** 史浩以前驅為前訶肅眾。是以前驅為蹕。非也。內豎職王后之喪。遷于宮中則前蹕。則生時出入亦內豎蹕矣。蓋小臣近導。故曰前驅。而內豎之蹕稍遠也。

**通論** 王氏詳說曰。內小臣職。掌王后之命。正其服位。后

出入則前驅。大僕職。掌正王之服位。出入王之大命。王出入則自左馭而前驅。是內小臣之職與大僕同。內豎職。掌內外之通令。凡小事。夏官小臣職。掌王之小命。詔相王之小法儀。是內豎之職與小臣同。后言命而不言大命者。后雖有好令於卿大夫。無所謂大命也。

若有祭祀賓客喪紀。則擯。

**正義** 鄭氏康成曰。擯。為后傳辭。有所求為。



詔后之禮事。相九嬪之禮事。正內人之禮事。

**正義**鄭氏康成曰。詔相正者。異尊卑也。賈疏。詔相正。皆擯也。后尊。故云

詔。詔告之而已。九嬪稍卑。則言相。相佐助之。女御卑。則正之也。王氏應電曰。詔者。先

事而告相者。助其不及。正者。糾其違慢。賈氏公彥曰。

上三者。后皆有事。九嬪以下從后往。

**義**內宰以陰禮教六宮。故詔后禮樂之儀。謂動作威儀

整之於躬者。宮卿世婦詔王后之禮事。裸獻薦徹。肅將

其事者。內小臣所詔。則禮事之小者。如女賓客見后於

宮中。喪紀接外命婦。內小宗祭祀行於宮中。廟中。在車

之儀。登下之節。皆是也。知然者。祭祀賓客。王后泣事於

廟。惟內宰宮卿得贊。而內小臣不得與。宮中喪紀。則內

宰不得贊。而宮卿世婦比內外命婦。哭不敬者。而其罰

之。亦無暇詔后。以禮事。故專屬於內小臣也。

徹后之俎。

**正義**鄭氏康成曰。俎。謂后受口。昨爵。飲於房中。所設之

俎。主婦受爵適房中。亦有俎。天子祭禮亡。后之俎。內小



臣徹之。注亦約士禮而言。案特牲設俎在致爵時。注疏亦大概言在尸酢後耳。

后有好事于四方。則使往。有好令于卿大夫。則

亦如之。好黑與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后於其親族所善者。使往問遺之。賈疏

謂於王有親。若魯衛晉鄭之等。賈氏公彥曰。四方諸侯言事。卿大夫

言令者。后雖無正令。施與卿大夫。時有言教至焉。於畿

外全無言教。故以事言之。易氏祓曰。好事。以物問遺。

好令。以言問勞也。

### 掌王之陰事陰令

**正義**鄭氏康成曰。陰事。羣妃御見之事。若今掖庭令晝

漏不盡八刻。日錄所記。推當御見者。陰令。王所求為於

北宮。賈疏。求為。若縫人女御為王裁縫衣裳。及絲枲織紵之類。

**義**必典章素諳。而後能正王后之服位。必儀文備悉。而

後能詔六宮之禮事。必言語謹信。而後可通好事。好令。

必性行端慤。而後可掌陰事。陰令。故羣奄中。惟內小臣

四人為上士。古者天子日視朝。公卿大夫士朝夕得



進見言事。內小臣羣奄之長。所掌者不過陰事陰令耳。  
東漢不造。天子不時見公卿大夫。宦者口銜天憲。勢傾  
朝野。沿至於唐。則天子之廢立由之。死生聽之。然後知  
周公之典百世不可易也。

### 閹人掌守王宮之中門之禁。

**正義**鄭氏康成曰。中門於外內為中。若今宮闕門。鄭司  
農云。王有五門。外曰臯門。二曰雉門。三曰庫門。四曰應  
門。五曰路門。路門一曰畢門。某謂雉門三門也。賈疏。雉  
門外有

臯庫。內有應路。故云  
二門於外內為中。

春秋傳。雉門災。及兩觀。

賈疏。定二  
年公羊傳。

鄭氏鍔曰。王之五門皆有禁。

閹人守中門之禁。

者。以朝士職考之。外朝在庫門外。羣吏眾庶罷民窮民  
皆可得而入。若雉門之內。則應門路門。非臣民可得而  
妄入。故於此有禁。

**辨**

賈氏公彥曰。先鄭以雉門為二門。後鄭不從。以為

中門者。諸侯惟臯應路三門。若魯三門。則有庫雉路。故  
明堂位謂魯制。二兼四。庫門天子臯門。雉門天子應門。



蓋天子庫門外更有皋門。雉門內更有應門。則庫門在雉門外明矣。

**釋** 郝氏敬以序官每門四人破鄭注。王氏應電又謂此專言北宮之中門皆非也。雉門以內尚有二門。故曰每門四人。又以明皋門庫門之守不以奄寺也。

喪服凶器不入宮。潛服賊器不入宮。奇服怪民不入宮。

**正義** 鄭氏康成曰。喪服衰經也。賈疏。曲禮。苞屨扱衽厭冠不入公門。檀弓。士唯

公門脫齊衰。凶器。明器也。潛服。若衷甲者。賈疏。襄二十七年左傳。將盟于宋西

門之外。楚人衷甲。是也。賊器。盜賊之任器。兵物皆有刻識。賈疏。如定十年

侯犯以邠飯。駟赤曰叔孫氏之甲有物是也。奇服。衣非常。春秋傳。彪奇無常。

賈疏。閔二年左傳文。怪民狂易。案後漢書陳忠傳注。狂易。謂狂而性易也。

凡內人公器賓客無帥。則幾其出入。帥所聿反。舊色類反。

**正義** 鄭氏衆曰。公器將持公家器出入者幾。謂無將帥

引之者。則苛其出入。案此內人蓋女奚之屬。

**案** 內人注謂女御。女御非以禮事從世婦不輕出也。若



女御出入而閤人幾之。恐無此體。云內人公器賓客者。謂內人之公器若賓客也。幾之者。防假冒也。然則自女御以上。凡公器賓客視此矣。止言內人不敢斥尊者也。注云苛。猶呵也。非苛刻之苛。釋文云。本又作呵。

**以時啟閉。**

**正義** 鄭氏康成曰。時。漏盡。賈疏。謂若夏至晝則日見之。漏六十刻。夜四十刻。冬至晝

則日見漏四十刻。夜六十刻。 王氏應電曰。晨昏啟閉以時。

凡外內命夫命婦出入則為之闢。為干偽反。闢本又作辟。婢益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辟。行人使無干也。內命夫。卿大夫士

之在宮中者。賈疏。若宮正所掌者也。對在朝卿大夫為外命夫。其外命婦。則總外內命夫之妻。內

命婦。即三夫人已下者。 陸氏德明曰。辟。避也。

掌掃門庭。掃四與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門庭。門相當之地。賈氏公彥曰。惟

中門外之庭。閤人掌掃。若餘門庭。則各有守門者掃之。

大祭祀喪紀之事。設門燎。蹕宮門。廟門。凡賓客亦如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燎地燭也。賈疏燭在地曰燎。天子百

蓋百根葦以布纏之。以蜜塗其上。若今臙 躡止行者。廟

燭矣。對人手熱者為手燭。故云地燭也。公五十。侯伯子男皆三十

在中門之外。賈氏公彥曰喪紀謂大喪以下。朝廟及

出葬時。賓客謂若饗食在廟。燕在寢。皆設門燎。及躡止

行人。  
**宮正注**祭先王先公於廟中。隸僕躡止行者。宮正則

執燭以為明。彼主宮中廟中。此人主宮門廟門。

寺人掌王之內人及女宮之戒令。相道其出入

之事而糾之。相息亮反。下同。道徒傲反。後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內人女御也。王氏應電曰女宮。民

間婦女服公事於宮中者。戒所當禁之事。令所當脩之

職。黃氏度曰女宮若女籩女酒之屬。

**正義**鄭氏康成曰女宮刑女之在宮中者。

**案**女宮下於女御一等。則皆無爵而備使令執役者。明

史謂之宮人。亦稱都人是也。女籩女醢之屬亦存焉。以

此職及世婦春官世婦參攷之。則女宮皆從禮事之役。



夫豈以刑女為之。抑當刑措之世。無没入之女奴。不幾虛無人而廢乃事乎。

若有喪紀賓客祭祀之事。則帥女宮而致于有司。佐世婦治禮事。

**正義** 鄭氏康成曰。有司。謂春官宮卿世婦。賈疏。其職云掌女宮之宿

戒及祭祀比其具。 佐世婦。則天官世婦也。

**鄭氏** 鑄破鄭注。謂宮卿世婦不宜稱有司。固然而謂別有掌祭祀賓客喪紀之有司。則誤矣。外有司豈可帥

女宮而致之哉。但注過畧。宜曰宮卿世婦之屬耳。下大

人。中士八人。 或曰。內小臣內監職。皆曰祭祀賓客喪紀。此

職。獨曰喪紀賓客祭祀。何也。主王后內人而言。則先吉而後凶。主女宮而言。則先其執事之多。而後其少也。王

所與。惟宗廟之祭。賓客則勞饗歸禮。並共簋方籩豆壺。事較繁重。若喪紀。則兼有喪祭喪賓序哭弔臨。女宮執事為多。故以是為差。

### 掌內人之禁令。

**正義** 黃氏度曰。上言戒令。謂在宮有警戒之令。此又言



禁令。謂有時出宮弔臨于外。則又有禁止之令。

**案**禁令。禁其非有禮事。則不得出也。

凡內人弔臨于外。則帥而往。立于其前。而詔相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從世婦所弔。若哭其族親。立其前者。

賈疏。世婦掌賤也。詔相之者。出入王宮。不可以闕於禮。弔臨於卿大

夫之喪。女御得從之。王后有哭族親之法。則內人理亦宜然。

**案**注謂女御賤。故寺人立於其前。未安。非立于其前不

可以詔相禮事。即內小臣擯王后亦然。經特於此著之

耳。

內監掌內外之通令。凡小事。豎蜀羽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內后六宮外卿大夫也。使童豎通王

內外之命。給小事者。以其無與為禮。出入便疾。

**案**所通獨小事之令也。知然者。王之陰事。陰令。內小臣

掌之也。不曰掌通內外小事之令。而曰掌內外之通令。

凡小事者。所掌不獨內外小事之令。而兼給小事也。



若有祭祀賓客喪紀之事則為內人蹕。

為于偽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內人從世婦有事於廟者。

賈疏內人卑不專行

事案下世婦職掌祭祀已下三事與此同明此內人從世婦而濯概及為粢盛也賓客在廟謂饗食時也喪紀在廟謂喪朝廟為祖奠遺奠時內豎為內人蹕者以其掌內小事。

**案**

寺人帥內人弔臨不言蹕而內豎言蹕何也祭祀賓

客喪紀內人出入廟中所辟止乃執事之羣臣惟內豎

導行可使之蹕若弔臨於外出宮則閹人為之關在途

則有司為之蹕不待言也公卿大夫有事於國中郊野

鄉士遂士縣士皆為之蹕則內人可知。

王后之喪遷于宮中則前蹕及葬執褻器以從

遣車。

**正義**

鄭氏康成曰喪遷者將葬朝於廟。

賈疏喪柩遷於宮中惟有朝廟

時檀弓周朝而遂葬是也褻器振飾頽沐之器。賈疏玉府職褻器注以為清器虎子彼據生時與床第等連文也知此為振飾頽沐器者案特牲為尸而有槃匱并有篋中巾為振飾槃匱為盥手明其頽面沐髮亦有之故既夕禮用器之中有槃匱是送葬之時有褻器也賈氏公彥曰執

褻器以從遣車者謂朝七廟訖且將行在大祖廟中設



大遣奠。苞牲取下體。天子大牢。苞九箇。遣車九乘。后亦同。使人持之。如墓。遣車載牲體。鬼神依之。故使內豎執褻器以從。若生時。王氏應電曰。在宮中。故內豎蹕出宮門。則闔人蹕矣。

**案**曾子問。天子崩。諸侯薨。祝取羣廟之主而藏於祖廟。卒哭成事而後。主各反其廟。則喪遷時。羣廟之主尚未反也。朝廟直朝大廟而已。疏謂朝七廟訖。旦將行。然後設奠於太祖之廟。理不宜然。詳見士喪禮下篇。

九嬪掌婦學之灋。以教九御。婦德。婦言。婦容。婦功。各帥其屬。而以時御敘于王所。帥所

**正義**鄭氏康成曰。婦德。謂貞順。婦言。謂辭令。婦容。謂婉婉。婦功。謂絲枲。御。猶進也。勸也。進勸王息。亦相次序。賈疏

昭公元年左傳。君子晝以訪問。夜以安身。女者定男於夜。節宣其氣。故云勸王息也。

**案**夫人見於經。而祭祀賓客喪紀贊王后之禮事。掌婦學之法。皆首九嬪。亦猶三公之或以六卿兼之。而不自列職。有無不定也。王齊喪。及大荒。大札。天地有裁。邦



有大故皆出次。故曰以時御敘，明非其時則不御也。

**鄭氏康成曰**：自九嬪以下，九九而御於王所。凡羣

妃御見之法，月與后妃其象也。卑者宜先，尊者宜後。賈

禮運三五而盈，三五而闕，后以下法之，故從女御八十

微嚮著，卑者宜先，從著嚮微，卑者宜後也。一人當九夕，世婦二十七人當三夕，九嬪九人當一夕。

三夫人當一夕，后當一夕，亦十五日而徧云。自望後反

之。孔子云：日者天之明，月者地之理。陰契制，故月上屬

為天使，婦從夫。放月紀。賈疏：孔子云已下，孝經緯援神契文。

### 凡祭祀贊玉齋贊后薦徹豆籩

玉 齋音咨，注故書玉為王杜子春讀為

玉

**鄭氏康成曰**：玉齋，玉敦，受黍稷器。后進之而不徹

賈氏公彥曰：后無外事，唯有宗廟之祭。但祭祀時，男

子進俎，婦人設豆籩簠簋，其簋則執而授后，后設之。九

嬪豆籩之薦與徹皆助后。

**王安石用故書贊王齋**，以為上言贊王，下言贊后，言

之序也。鄭氏錡辨之，謂大宗伯奉玉齋，小宗伯逆齋，肆



師表齋盛告潔爲贊王。九嬪所贊爲贊后。似矣。而猶未盡析也。宗伯奉玉齋兼天神地祇言之。若宗廟則攝后耳。后親祭。則后設而九嬪贊焉。無所用宗伯矣。豈可混爲一事乎。贊者贊其設也。小宗伯之逆。肆師之表告。皆前此之事。不可謂贊。少牢饋食禮。主婦薦自東房。韭菹醢醢。坐奠于筵前。主婦贊者一人。執葵菹羸醢以授主婦。主婦不興。遂受。陪設于東。韭菹在南。葵菹在北。此謂贊薦豆籩也。又云。主婦自東房執一金敦黍。有蓋。坐設

于羊俎之南。婦贊者執敦稷以授主婦。主婦興受。坐設于魚俎南。又興受贊者敦黍。坐設于稷南。又興受贊者敦稷。坐設于黍南。敦皆南首。此謂贊設黍稷也。九嬪之贊后蓋亦如是。邦國禮亡。凡喪祭。要須據儀禮以推之。安石廢棄儀禮。目所不經。宜其多悖也。玉齋后不徹者。爲其已餽。且不以入于房也。特牲饋食禮。宗婦徹祝豆籩入于房。徹主婦薦俎。敖氏繼公曰。此所徹者皆置于房。故宗婦得爲之。宗婦所不徹。后可知矣。后徹豆籩



入于房亦重神餘故改設也先儒或以爲燕內賓也

若有賓客則從后

**正義**鄭氏康成曰當贊后事賈氏公彥曰后之有事

于賓客者唯諸侯來朝王親饗后當助王饗時九嬪從后往也

大喪帥敘哭者亦如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亦從后帥猶道也后哭衆次敘者乃

哭

**義**外宗敘外內朝莫哭者敘其班之先後次第也九嬪

則帥以從后使依次哭而已亦見后夫人而下九嬪爲班次之先者也喪必有內主無則或攝之若后喪則亦帥以從

世婦掌祭祀賓客喪紀之事帥女宮而濯概爲

齋盛概古愛反

**正義**賈氏公彥曰婦人所掌祭祀謂祭宗廟賓客謂饗

食諸侯在廟喪紀謂大喪朝廟設祖奠與大遣奠時少



牢禮。饗人概鼎俎。廩人概瓿。司宮概豆籩。彼大夫家無婦官。故使男子。天子備官。故異。鄭氏康成曰。概。拭也。為猶差擇。賈疏。祭祀黍稷。春人春之。饌人炊之。故知世婦所謂為是差擇。

**祭**祀賓客。共米者春人。共盛者饎人也。世婦帥女宮而濯概。此女宮即指女春女饎而言。世婦親之。則饎爨當在西堂下。少牢大夫禮。廩爨與雍爨同在門外東南。辟君禮也。特牲禮。饎爨在西堂下。士卑不嫌也。方濯概時。未為盥盛也。蓋濯概將以為盥盛耳。不然。則不知濯

概者為何事。喪紀之盥盛謂虞也。饎爨在東堂下。與吉祭反。

### 及祭之日。泣陳女宮之具。凡內羞之物。

**禮記**鄭氏康成曰。泣。臨也。內羞。房中之羞。賈氏公彥曰。春官世婦掌女宮之宿戒。及祭祀比其具。此直臨之而已。內羞。謂糗餌粉飧。食糝食。案少牢皆從房中而來。故名內羞。王氏安石曰。籩人醢人共內羞。世婦泣陳之。



此女宮。則凡女酒女邊女醢女醢女鹽女冪女府女史。以及女饗。凡有職于陳饋之事者。並存焉。

### 掌弔臨于卿大夫之喪。

**正義**鄭氏康成曰。王使往弔。賈氏公彥曰。案司服公

卿大夫皆王親弔之。此使世婦往弔者。此使世婦致禮物。弔是大名。雖致禮亦名爲弔也。大僕小臣職皆掌弔勞。注云致禮。

**禮記**王后所不親弔。則使世婦往。不言公孤。不必言也。舉

卿大夫則內子命婦之禮同。后與賓客之事而弔事多不親者。不輕入諸臣之家也。女巫職。王后弔則與祝前。蓋王之周親。若勲德重望者。后無故時。自當親弔也。知此非掌王后弔臨之禮事者。女御職。從世婦而弔於卿大夫之喪。士喪禮。公使人弔。公使人綖。公使人貽。而公又有親視其大斂者。是則后雖親弔。而仍有致禮物之事也。賈疏之義。亦當兼之。以世婦掌之者。世婦與卿大夫爵秩相當。亦使人必以其爵之瀆也。



女御掌御敘于王之燕寢。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掌御敘防上之專妬者。賈疏注意若使九嬪

世婦掌御敘則有妬嫉自專之事於王之燕寢則王不就后宮息也。

魏氏校曰或疑王每夕御女非所以保其躬曰陽以博施為德陰性專妬故寬舉大數如此凡祭祀則齋疾病則齋遇災異則齋發大命臨羣臣則齋皆不近婦人其大寒大暑一歲之虛四時有厲氣一月之虛風雨震電之變一日之虛保身遠色御敘者必有所避焉而要在

王之自戒慎也。

以歲時獻功事。

**正義**鄭氏康成曰絲枲成功之事。賈疏內宰職教九御使各有屬以作二事

即此獻功之事

凡祭祀贊世婦。

**正義**鄭氏康成曰助其帥涖女宮。

大喪掌沐浴。

**正義**賈氏公彥曰沐用潘浴用湯始死為之於南牖下。



此專言后之喪耳。注兼王之喪非也。大祝職。大喪始崩以肆鬯。灑尸。肆師職。大喪大溲以鬯。則築鬻。鬯人職。大喪之大溲設斗共其鬻鬯。則沐浴及共給湯物皆不以婦人明矣。經所以不明著之者。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士庶人且然。况天子乎。

后之喪持翬。

翬所甲反。

鄭氏康成曰。翬棺飾也。持而從柩車。

賈疏案禮器天子八翬后

喪亦同。將葬向壙之時。使女御持之。左右各四人。

此女御持翬者。亦坐於柩車。與以女御不可使徒行而持翬也。雜記諸侯執紼五百人。后喪彌多可知。

從世婦而弔于卿大夫之喪。

鄭氏康成曰。

從之數。蓋如使者之介云。

賈疏夫人象公。嬪象

孤卿。世婦象大夫。女御象士。介數依命數為差。王之大夫四命。世婦之從亦四人。

女祝掌王后之內祭祀。凡內禱祠之事。

鄭氏康成曰。

內祭祀。六宮之中竈門戶。

賈疏祭法有戶竈中

雷門行。注直云竈門戶。婦人無外事。無行與中雷諸祀也。禱。疾病求瘳也。祠。報福。



掌以時招梗禴禳之事以除疾殃。

梗古猛反禴古外反又戶外反

禳如羊反

**正義** 賈氏公彥曰。招。招取善祥。鄭氏康成曰。梗。禦未

至也。除災害曰禴。卻變異曰禳。賈疏。梗者。禦捍惡之未

禳者。推卻見在之變異。王氏應電曰。鬼神之事。婦人信之尤酷。

聖人因人情之所不能已。制為正祀。則淫祀不禁而自止矣。

### 女史掌王后之禮職。

**正義** 王氏昭禹曰。王后之禮。各有所職。如祭祀則有薦

徹賓客則有獻酬之類。女史掌之。庶王后非禮勿動矣。

**案** 后所行之禮。命之曰職。而女史掌之。即內宰以陰禮

教六宮。詔后禮樂之儀之典籍也。

### 掌內治之貳。以詔后治內政。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內治之法。本在內宰。書而貳之。

**案** 女史之於內宰。猶大史之於冢宰也。冢宰內宰掌其

正。故大史女史掌其貳焉。內宰雖治王內之政令。究有



男女之嫌必以女史詔后治內政而後便於事也。

逆內宮。

**正義**鄭氏康成曰。鉤考六宮之計。賈疏謂六宮所有費用財物及米粟皆當

鉤考之。

書內令。

**正義**鄭氏康成曰。后之令。賈氏公彥曰。謂書而宣布

於六宮之中。

凡后之事以禮從。

**正義**鄭氏康成曰。亦如大史之從王。賈疏大史職大會同朝覲以書協禮

事及將幣執書以詔王。此女史亦執禮書以從后。

典婦功。掌婦式之灋。以授嬪婦及內人女功之

事。齋。齋音咨本又作粢注故書齋為資杜子春讀為資

**正義**鄭氏康成曰。婦式。婦事之模範。灋。其用財舊數。嬪

婦。九嬪世婦。言及以殊之者。容國中婦人賢善。工於事

者。賈疏知有國中婦人者。下典絲職。頒絲于外內工。注云。外工。外嬪婦也。大宰九職。嬪婦化治絲枲。是國中

婦人有嬪婦之稱也。鄭氏眾曰。內人。謂女御。女功。事齋。謂女功



絲枲之事。黃氏度曰事齋。治絲枲之事。及轉致雜費。

**國**此嬪婦。即大宰九職中嬪婦化治絲枲。閭師掌國中四郊之人民。任嬪以女事貢布帛者也。典絲職。頒絲于外內工。注云。外工。外嬪婦也。即此已。內人女御。則內工也。云及者。殊外內也。先外後內者。外工多也。式則大宰羞服之式中具焉。女功。猶言婦功。康成以九嬪世婦兼言之。疑未必然。九嬪世婦所司者禮職。縱有婦功。當非典婦功所掌也。曾是九嬪世婦之尊而一絲一枲反

授受於中下士之手乎。凡經云嬪婦。皆非九嬪世婦也。蓋服用繁多。匪寥寥內人所能共也。故於國中四郊之內。任嬪婦以其職而使治之。以共王及后之用。與其賜予。其人在載師任土者之外。所云九功之貢者皆然而。嬪婦及內人之功。則以典婦功掌之。典婦功。猶今之司織造者。

凡授嬪婦功。及秋獻功。辨其苦良。比其小大。而賈之物。書而揭之。  
苦音古賈音嫁揭其謁  
下並同注讀授作受非是



**正義**鄭氏衆曰。苦讀爲。謂分則。

亦之麤細。

皆比方其大小。書其賈數而著其物。若今時題署物。

鄭氏康成曰。賈之者。物不正齊。當以泉計通功。王氏應電曰。先授之功。以齊其業。然後受其獻。以責其成。隆冬寒沍。非女工時。故秋獻功。

**案**此直言嬪婦。不言內人者。內人之功。事以歲時獻于后。而內宰佐后受之。不獻于典婦功也。其授以女功之事。齋則上文固言之矣。以此益見嬪婦之爲外嬪婦。而

不可以九嬪世婦當之也。鄭云以泉計通功者。謂若某物直幾十千。或幾千也。比比次也。物之大小。賈固不同。或大小同。而材有美惡。功有良苦。則賈相倍蓰。故比次而楬之。以共衣服。則貴賤有等。以備賜予。則輕重有差也。

以共王及后之用。頒之于內府。

**正義**金氏瑤曰。用。謂六宮之服。及王與后賜予。

**案**疏謂以待。王及后之用。故藏于內府。非也。內府都受



九貢九賦九功之貨賄。非專共王及后者也。蓋凡絲枲布帛皆藏于內府。其成於內人者。則以共王及后之用。成於外工者。則以共邦之百用耳。王之燕衣服。玉府掌之。蓋授縫人。縫之既成而後。以入于玉府。禮服則以授外內司服也。

典絲。掌絲入而辨其物。以其賈。楬之。

**正義** 賈氏公彥曰。后宮所蠶之絲。自於後宮用之。以為祭服。不入典絲。其歲貢之絲。若禹貢兗州貢漆絲之等。

當入典絲。黃氏度曰。以其賈。楬之。將以為授功獻功之程。

**辨** 黃氏度曰。康成以絲入為九職。嬪婦所貢絲。非也。閭師任嬪以女事。貢布帛。不貢絲。此當是九貢。禹貢兗州厥貢。漆絲。青州厥貢。絲枲。

掌其藏。與其出。以待興功之時。

**正義** 鄭氏康成曰。時者。若溫煖宜織帛。清涼宜文。暑。文繡染絲為之。夏暑損色。故待秋涼。



頒絲于外內工皆以物授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外工外嬪婦也內工女御。賈氏公

彦曰以物授之者若縑帛則授以素絲文繡則授以綵絲。

**案**外內工即蒙上典婦功職之嬪婦及內人而言注以外工為外嬪婦則上經嬪婦非九嬪世婦明矣。

凡上之賜予亦如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王以絲物賜人。王氏昭禹曰所賜

予貴賤不同亦皆以其物授之。

及獻功則受良功而藏之。

良依注作苦  
一讀如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良當為苦字之誤也受其麤鹽之功。

以給有司之公用其良功者典婦功受之以共王及后之用。賈氏公彦曰典臬直有苦者無良者明典絲亦不得有良者以良者入典婦功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良功絲功縑帛苦功麻功布紵。

**案**典婦功職辨其苦良則絲臬皆有苦有良如即以絲



泉為別而已。則又何辨之有。其苦者。謂次於良者。一等二等之差。非濫惡者也。一云。凡良功皆藏於典。絲。凡苦功皆藏於典。泉。名相近者相遠。實相近者相邇。所以謹於藏。便於用。於會計也。不必改良為苦。亦通。

辨其物而書其數。以待有司之政令。上之賜予。

劉氏彝曰。待有司之政令。謂給邦之百用。政令如下文祭祀喪紀所共飾。邦器者所受之類。

下文祭祀喪紀所共飾。邦器者所受之類。

凡祭祀共黼畫組就之物。

**鄭氏康成曰。**以給衣服。冕旒。賈疏。衣服釋黼畫也。周冕服九章。自龍衮

已下。此直言黼者。若詩維衮及黼之類。畧言之也。及依冕旒。釋組就也。若弁師職五采纁十有二就之等。

盥巾之屬。賈疏。依盥巾亦釋黼也。此據祭祀。若掌次職設皇邸。邸即屏風。為黼文。冪人職。玉巾皆黼。

白與黑謂之黼。賈疏。攷工記績人職文。采色一成曰就。賈疏。若典

就之。賈氏公彥曰。凡祭服皆畫衣。繡裳。裳繡須絲。衣

畫不須絲。而言其絲者。大夫已上。裳皆先染絲。則立衣

亦須絲為之。乃後畫。故兼畫衣而言之。組就者。謂以組

為冕旒之就物。絲之物色。



喪紀共其絲續組文之物。

續音曠劉古曠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以給線縷。

賈疏謂給裁縫之用此釋絲也

著盱口綦

握之屬。

賈疏此釋續組也按士喪禮握手用玄纁裏著組繫喪大記屬續以俟絕氣內則屨著綦注綦

屨繫是用

青與赤謂之文。

賈疏亦續人職文繡亦用絲故連言也

凡飾邦器者受文織絲組焉。

**正義**

鄭氏康成曰謂茵席屏風之屬。

賈疏此據生人所飾器物言茵若少

儀所謂茵席枕几類之屬注茵著褥是也席謂席之四緣若司几筵粉純畫純黼純之屬是也屏風即上文注黼依也上據祭祀此王所用若司几筵職依前者是也

王氏昭禹曰文織以文

為織絲組以絲為組。

歲終則各以其物會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種別為計。

賈疏自上經所用掌其藏與其出及黼畫已下各別

為計

鄭氏眾曰各以其所飾之物計會傳著之。

賈疏謂物之多

少作文書使相傳著共一簿也

典臬掌布總縷紵之麻草之物以待時頒功而

授齋。

縷力羽反紵音佇直語又注故書齋作資

**正義**

鄭氏康成曰總十五升布抽其半者。

賈疏禮記曰雜記文



而細疏曰紵。雜言此數物者。以著其類衆多。草。葛。蘋。之屬。賈氏公彥曰。布。總。縷。用。麻。物。紵。用。草。物。布。中。可。以。兼。用。葛。蘋。之。草。爲。之。待。時。頒。功。者。用。絲。有。四。時。之。別。麻。草。所。爲。四。時。皆。得。

**掌布總縷紵之麻草之物者麻草之物不獨用於布總縷紵而典臬所掌惟此也授齋蓋給以臬布使自具練治麻草之器物兼償其勞也於頒臬曰授齋則絲可知也於頒絲曰外內工則臬可知也**

及獻功受苦功以其賈褐而藏之以待時頒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其良功亦入於典婦功以共玉及后之用。

頒衣服授之賜予亦如之歲終則各以其物會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授之授受頒者帛言待有司之政令布言頒衣服互文。賈氏公彥曰典絲典臬俱不爲王及后之用。



內司服。掌王后之六服。禕衣。揄狄。闕狄。鞠衣。展衣。緣衣。素沙。禕音暉。揄音遙。鞠居六反。又溪六反。展張彥反。緣或作祿。同吐亂反。

**正義**鄭氏眾曰。禕衣。畫衣也。祭統。君卷冕立于阼。夫人

副禕。立于東房。賈疏。彼據二王後夫人祭服。禕衣與后同。揄狄。闕狄。畫羽飾。

展衣。白衣也。喪大記。復者朝服。君以卷。夫人以屈狄。世

婦以禮衣。屈音聲。與闕相似。禮與展相似。鞠衣。黃衣也。

鄭氏康成曰。狄當為翟。翟。雉名。伊雉而南。素質。五色

皆備成章曰翟。江淮而南。青質。五色皆備成章曰搖。賈疏。

伊雉而南。已下至此。皆爾雅文。引之者。證禕揄為雉也。王后之服。刻繒為之。形而

采畫之。綴於衣。以為文章。禕衣。畫翟者。揄翟。畫搖者。賈疏。

先鄭禕衣揄狄。不言所畫。故足成其義。闕翟。刻而不畫。賈疏。此無正文。以雉形。但闕而不畫。五色。

此三者皆祭服。從王祭先王。則服禕衣。祭

先公。則服揄翟。祭羣小祀。則服闕翟。今世有圭衣者。蓋

三翟之遺俗。鞠衣。黃。桑服也。色如鞠塵。象桑葉始生。月

令。三月薦鞠衣于先帝。告桑事。展衣。以禮見王及賓客

之服。賈疏。諸侯為賓客於王。后助王饗賓。則后有見賓之禮。亦服展衣也。鞠衣在上。以桑。祿衣在下。以御。

次定周官義疏



于王。展衣在中。故以字當為禮。禮之言亶。亶誠也。詩國

民曰。玼兮玼兮。其之翟也。又曰。嗟兮嗟兮。其之展也。雜

記。夫人復稅衣。揄狄。又喪大記。士妻以祿衣。言祿者甚

衆。字或作稅。賈疏。或雜記文。此緣衣實祿衣也。祿衣。御於王之

服。亦以燕居。賈疏。朝服展衣下。唯有祿衣。男子之祿衣

黑。則是亦黑也。賈疏。男子祿衣黑。禮雖無文。案士冠禮。

禮。陳襲事於房。亦云爵弁服。皮弁服。玄端服。士喪

之。處。變言之者。冠時玄端。衣裳別。及死襲時。玄端連衣

裳。與婦人祿衣同。故雖男子之玄端。亦名祿衣。又見子

羔襲用之。鄉纁。襍。譏襲婦服。纁。襍。與玄衣相對之物。則

男子祿衣黑矣。男子祿衣既黑。則婦人祿衣亦黑可知。六服備於此矣。以下推次

其色。則闕狄赤。揄狄青。禕衣玄。賈疏。王后六服。其色無

黃。祿衣與男子祿衣同。其色黑。二者為本。以五行之色。

從下向上。以次推之。水色黑。祿衣既象之。水生於金。祿

衣上有展衣。宜象金色。故先鄭亦云。展衣白衣也。金生

於土。土色黃。鞠衣象之。土生於火。火色赤。鞠衣上有闕

翟。則闕翟象之。火生於木。木色青。闕翟上有揄翟。則揄

翟象之。五行之色已盡。唯有一天色玄。禕衣最在上。象天

色。婦人尚專一。德無所乘。連衣裳。不異其色。素沙者。今

之白縛也。六服皆袍制。賈疏。雜記。繭衣裳。是袍也。男子

而云袍制者。止取衣以白縛為裏。使之張顯。今世有沙



穀者名出於此。賈氏公彥曰。王之吉服有九。韋弁以下常服有三。與后鞠衣以下三服同。但王之祭服有六。后祭服惟有三翟者。天地山川社稷等。后夫人不與。故三服而已。禕衣亦是翟而云衣者。以其是服之首。故曰言衣也。鄭氏錡曰。天子之服九。九者所以取乎陽數之極。王后之服六。六者所以取乎陰數之中。禕言衣則知揄闕者亦衣也。揄狄闕狄言狄則知禕衣亦狄也。

辨外內命婦之服。鞠衣。展衣。緣衣。素沙。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內命婦之服。鞠衣。九嬪也。展衣。世婦

也。緣衣。女御也。賈疏。九嬪下有世婦女御三等。鞠衣以下服亦三等。故知以次服之。外命

婦。其夫孤也。則服鞠衣。其夫卿大夫也。則服展衣。其夫

士也。則服緣衣。賈疏。此約司服。孤。絺冕。卿大夫。同。玄冕。士。皮弁。三等而言之。孤以下妻。其服無

文。故以此三等之服。配三等臣之妻也。三夫人及公之妻。其闕狄以下乎。

賈疏。婦人之服六。從下向上差之。三夫人當服闕狄。三

公夫人亦當闕狄。若三夫人從上向下差之。則當揄狄。

玉藻。王后禕衣。夫人揄狄是也。若三公夫人不得過闕狄。知者射人職。三公執璧與子男同。則三公亦毳冕。三公之妻亦當闕狄。侯伯之夫人揄狄。子男之夫人亦闕狄。惟二



王後禕衣。賈疏。玉藻。君命闕狄。再命鞠衣。一命禮衣。注。據子男之國而言。闕狄既當子男夫人。侯伯夫人自當揄狄。二王後夫人當禕衣矣。賈氏公彥曰。上言后六服。此論外內命婦不得有六服。唯得鞠衣以下三服。尊卑差次服之而已。亦以素沙為裏。司服。孤卿大夫士。文承諸侯之下。皆據諸侯之臣言。則諸侯之臣妻。亦以次受此服。是以玉藻。君命闕狄。再命禕衣。一命禮衣。士祿衣。注云。此子男之夫人。及其卿大夫士之妻。命服也。禕當為鞠。諸侯之臣皆分為三等。其妻以次受此服。若然。五等諸

侯之臣。命雖不同。有孤之國。孤絺冕。卿大夫同玄冕。無孤之國。則卿絺冕。大夫玄冕。其妻皆約夫而服。此三等之服。天子之臣服無文。亦得與諸侯之臣服同。是以此外命婦服。亦得與諸侯臣妻服同也。

**鄭氏** 鄭氏鶚曰。三公之妻。不可以常制論。三公出封。則為大國之君。以君子偕老之詩觀之。衛侯爵。詩人言夫人之服。曰翟曰展。上三衣有翟。下三衣有展。其下王后一等。無禕衣而已。蓋三公在朝。屈於王。則服子男之服。



其妻亦服闕狄。出封則宜加禮。記有夫人副禕之文。其三公出封之禮與。三夫人之服亦不可以常制論。中宮有后則屈而服闕狄。中宮或闕則伸而服揄狄。與侯伯在朝及出封。其妻之服闕狄揄狄同。陳氏祥道曰。王制言三公一命衮則三公在朝。驚冕其妻揄狄可知也。玉藻言夫人揄狄則三夫人揄狄可知也。公之夫人禕衣而明堂位言魯夫人副禕者。魯侯得用衮冕則夫人副禕可知也。王氏應電曰。以司服之例推之。自上公

九命其服九章。至再命受服二章而止。三公夫人八命。天子之三夫人視之。卿之內子六命。天子之九嬪視之。是皆當有八章六章之服。大夫之世婦四命。天子之二十七世婦視之。大國孤之婦亦四命。是皆當服鞠衣。元士之妻三命。天子之女御視之。侯國卿之內子亦三命。並當服展衣。天子中士之妻。侯國大夫之婦。小國卿之內子皆再命。並當服緣衣。且以后之六服止。畫雉之一章。何以爲九命之別。王與諸侯之衮名同制異。則后與



夫人之禕亦當有辨。

凡祭祀賓客共后之衣服及九嬪世婦凡命婦

共其衣服共喪衰亦如之。

衰七雷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及言凡殊貴賤也凡者凡女御與

外命婦也春秋之義王人雖微者猶序乎諸侯之上所

以尊尊也。賈疏據上文外內命婦服唯有鞠衣已下此

經上已云九嬪世婦則內命婦中唯有女御也外命婦中有公孤卿大夫之妻尊於女御而總入女

御中又九嬪卑於三公夫人世婦卑於孤卿妻言凡以殊之在上是尊尊也春

秋會王人在僖八年臣之命者再命以上受服則下

士之妻不共也。賈疏大宗伯職再命受服則天子下士一命不受外命婦唯王

祭祀賓客以禮佐后得服此上服自於其家則降焉。賈疏

特牲禮主婦纒笄綃衣少牢禮主婦被錫衣侈袂士妻不衣祿衣大夫妻侈綃衣袂不衣展衣是自於其家則降也

賈氏公彥曰共后之衣服者祭祀共三翟賓客共

展衣九嬪世婦謂助后祭祀賓客時凡命婦兼外內命

婦也喪衰外命婦為王服齊衰於后無服若九嬪已下

及女御於王服斬衰於后服齊衰

**案**疏引特牲少牢主婦之服以為非助祭不服上服之



證是也。但大夫妻以展衣為上服。則祭於已猶得服緣衣。不應緇衣。下同士妻也。敖氏繼公以少牢錫字。古文作緇。而謂為緣字之訛。即此經之緣衣。良為可據。士妻緇衣。士昏禮特牲禮並見之。當在緣衣之下。蓋亦士妻之禮服。而此經不以入等。未詳。喪服外命夫為王服。斬衰。故外命婦服齊衰。從夫服而降一等也。外命夫為后服。齊衰。從王服也。凡從服一從而已。無累從者。故外命婦於后無服。諸侯及諸侯之夫人。於王與后亦然。詳

見喪服經傳。

后之喪。其其衣服。凡內具之物。

**正義** 賈氏公彥曰。后喪所共衣服。謂襲時十二稱。小斂

十九稱。大斂百二十稱。鄭氏康成曰。內具。紛。帨。線。纊。

輦。表之屬。賈疏。內則。婦事舅姑。有紛。帨。線。纊。輦。表。故死者入壙。亦兼有數物。內則更有刀。礪。小觶等

故曰之屬。

縫人掌王宮之縫線之事。以役女御。以縫王及

后之衣服。線。私。見反。



**正義**鄭氏衆曰線縷也。鄭氏康成曰女御裁縫王及

后之衣服則為役助之餘裁縫事則專為焉。賈氏公

彥曰役女御謂為女御所役。

**注**序官云奄二人女御八人女工八十人奚三十人此

云以役女御則奄特總帥女工及奚以聽女御之役使

耳王及后之衣服女御司之既成乃分入於玉府及外

內司服而以共也此與內司服之女御蓋即於八十一

人中選充之王昭禹以為非王宮之女御繆也。

喪縫棺飾焉

注故書焉為馬杜子春云當為焉

**正義**鄭氏康成曰孝子既啟見棺猶見親之身既載飾

而行遂以葬若存時居於帷幕而加文繡賈疏既載飾而行者既夕

禮曰側遂匠納車於階間卻柩而下載之於蜃車之上

乃加帷荒飾棺訖乃還車向外明日旦乃引向壙加文

繡者生時帷幕無文繡今死恐衆惡其親更加文繡喪大記飾棺君龍帷三池振

容黼荒火三列黻三列素錦褚加偽荒賈疏偽即帷也纁紐六

齊五采五貝黼嬰二黻嬰二畫嬰二皆戴圭魚躍拂池

君纁戴六纁披六此諸侯禮也詳見喪禮器天子八嬰大記注



諸侯六大夫四。漢禮器制度。飾棺。天子龍火黼黻皆五列。又有龍翼二。其戴皆加璧。

衣翼柳之材。

衣於既反注故書翼柳作接櫨鄭司農云接讀為翌櫨讀為柳皆棺飾

**正義**

鄭氏康成曰。必先纏衣其材。乃以張飾也。柳之言

聚諸飾之所聚也。檀弓。周人牆置翼。春秋傳。四翌不躡

賈疏。襄二十五年左傳。翌作翼。

賈氏公彥曰。翼如方扇。柳即上注引

喪大記。惟荒是也。二者皆木材。以綵繒衣纏之。乃後張飾於其上。故云衣翼柳之材。

掌凡內之縫事。

**正義** 凡內之縫事。則不獨衣服也。不獨王與后之衣服也。

染人掌染絲帛。

**正義** 劉氏彝曰。凡染事。染而後織者上也。織而後染者

次也。

凡染。春暴練。

暴步卜反。劉步落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暴練。練其素而暴之。

賈疏。素即緝也。此謂須練而用

者。非謂祭服。若祭服則先染絲織之。不得為練。

賈氏公彥曰。春時陽氣燥達。

次定司官義疏

卷七

天官

染人

季



故暴曬其練。王氏昭禹曰：慌氏練絲帛，皆晝暴諸日，是也。

夏纁立。

注：故書纁作窳，鄭司農云：窳當讀為纁。

**正義**

鄭氏眾曰：纁謂絳也。

賈疏：即爾雅及鍾氏所云三入為纁。

鄭氏康

成曰：謂夏始可以染此色也。立纁者，天地之色，以為祭

服。賈疏：易云：黃帝堯舜垂衣裳，取諸乾坤。但天立地黃而纁者，土無正位，託位南方火，火色赤，與黃共為纁也。凡六冕之服，皆立上纁下，故云以為祭服。

石染。當及盛暑熱潤，始湛研之。

賈疏：約攷工記鍾氏職而言。夏暑熱潤之時，以朱湛丹秫，易可和釋，故夏染纁立。二月而後可

用。考工記鍾氏則染纁術也。染立則史傳闕矣。

賈疏：鄭注鍾氏

及上冠禮云：立則六入與。

秋染夏。

夏戶雅反，後除春夏之字皆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染五色謂之夏。夏者，其色如夏狄。禹

貢羽，秋夏翟，是其總名。其類有六：曰翬，曰搖，曰鬪，曰笛。

曰希，曰蹲。賈疏：爾雅文。其毛羽五色皆備成章。染者擬以為

淺深之度，是以放而取名焉。賈氏公彥曰：秋氣涼，可

以染五色。鄭氏鏗曰：秋氣收而不散，五色皆宜，故染



夏。

冬獻功。

**正義**賈氏公彥曰。纁玄與夏。至冬功成。並獻之。

掌凡染事。

**正義**易氏被曰。凡染事。不特絲帛而已。王氏應電曰。

謂布總縷紵之物。

**案**鄭氏鍔引禮記。謂宮中所染。專共王祭祀之服。染人所掌。以共國家禮事。非也。記所謂朱綠之。玄黃之。卽以

付染人耳。

追師掌王后之首服。爲副編次。追衡筭。

追都隈反。編卑煙反。

又步典反。

**正義**鄭氏衆曰。副者。婦人之首服。祭統。君卷冕立于阼。

夫人副禕立于東房。衡。維持冠者。春秋傳。衡統紘紵。

賈疏。

桓二年。臧哀伯辭。彼據男子之衡。可農意。男子婦人皆有衡也。

鄭氏康成曰。副之言。

覆。所以覆首爲之飾。其遺象若今步繇矣。服之以從王。祭祀編。編列髮爲之。其遺象若今假紒矣。服之以桑也。



次次第髮長短爲之。所謂髮髭服之以見王。王后之燕

居亦纒笄總而已。賈疏康成知三翟之首服副。鞠衣展衣首服編。祿衣首服次者。王之祭服

有六。首服皆冕。則后之祭服有三。首服皆副。可知。昏禮女次純衣。純衣則祿衣。祿衣而云次。則祿衣首服次可知。其中亦有編。明配鞠衣。展衣也。上注展衣云。以禮見

王則展衣首服編。此云次以見王者。以禮朝見於王。與見賓客同。則服展衣與編。接御見王。則祿衣與次也。燕

居謂不至王所。自在燕寢時。齊風雞鳴。毛傳。東方明。則夫人纒笄而朝。此經注云。副編次以待祭祀賓客。明燕

居不得著次。自然著纒笄。而毛云以朝。必別有所見。康成不破之者。以纒笄燕居無

正文也。其實朝王時首服編。追猶治也。詩云。追琢其章。王后之衡笄皆以玉爲之。

賈疏弁師王之笄以玉。故知后同用玉。惟祭服

有衡垂於副之兩旁當耳。其下以紃懸瑱。詩玉之瑱也。

是也。笄卷髮者。賈氏公彥曰。弁師職云。諸公用玉爲

瑱。詩玉之瑱也。據諸侯與夫人同用玉瑱。則衡笄亦用

玉矣。其三夫人與三公夫人同服翟衣。則衡笄亦用玉

矣。其九嬪命婦等當用象也。云唯祭服有衡者。見經后

與九嬪已下多別言。則衡笄唯施於翟衣鞠衣已下無

衡矣。鞠衣已下雖無衡。亦應有紃以懸瑱也。

**辨**賈氏公彥曰。先鄭謂追師掌冠冕之官。故并知王



后之首服。後鄭不從者。追師若兼掌男子之首服。亦當如下履人職。掌王及后之服履。今示云。明非共掌。

為九嬪及外內命婦之首服。以待祭祀賓客喪

亦如之。

**鄭氏**康成曰。外內命婦。衣鞠衣。禮衣者。服編衣。緣

衣者。服次。非王祭祀賓客佐后之禮。自於其家。則亦降

焉。少牢饋食禮。主婦被錫衣。侈袂。特牲饋食禮。主婦纒

筓宵衣是也。昏禮。女次純衣。攝盛服耳。主人爵弁以迎

侈袂。祿衣之袂。賈疏。案昏禮。女次純衣。純衣則祿衣。據士服爵弁親迎攝盛。則士之妻服祿衣。

首服次亦攝盛。祿衣既首服次。三翟翟自服副。則鞠衣禮衣首服。編可知。凡諸侯夫人於其

國。衣服與王后同。賈疏。所同者。上公夫人得禕衣。以下至祿衣。禕衣從君。見大祖。揄翟從君。

祭羣廟。闕翟從君。祭羣小祀。鞠衣以桑。展衣以禮。見君

及賓客。祿衣以御。侯伯夫人得揄翟。以下。揄翟從君。祭

大祖及羣廟。闕翟以下。與上公夫人同。子男夫人得闕

翟以下。闕翟以祭。鞠衣以下。與侯伯夫人同。並纒筓。綃

衣以燕居也。二王之後。與魯夫人亦同上公之禮。賈氏公彥曰。以待祭祀賓

客者。亦謂助后而服之。王氏應電曰。筓經者。筓與經也。儀禮喪服傳。有箭筓。有惡筓。惡筓者。櫛筓亦



曰榛筭。吉筭者象筭也。惡筭有有首者。吉筭有折其首者。服之重輕。以是為差。

**案**三夫人亞王后。內官列職。自九嬪始。舉九嬪而言及。則內命婦為世婦女御明矣。疏謂不言世婦。文略。內命婦惟女御未安。

屨人掌王及后之服屨。為赤烏。黑烏。赤纒。黃纒。

青句。素屨。葛屨。屨九裕反。烏西益反。纒衣亟反。句音劬。

**正義**鄭氏康成曰。連言服者。著服各有屨也。複下曰烏。

禪下曰屨。賈疏。下謂底。重底者名烏。禪底者名屨。烏屨有紃。有纒。有純者。

飾也。句當為紃。紃者烏屨之頭。為行戒。賈疏。紃謂以條為之。狀如刀衣。

鼻綴於屨。頭為行戒。纒。縫中紃。純。緣也。賈疏。纒是牙底相接之縫。綴條於其中。純謂以條為

口純經不云。大夫略也。天子諸侯。吉事皆烏。其餘唯服冕衣翟著。

翟耳。賈疏。服冕謂孤卿大夫。衣翟謂后以下婦人也。素屨非純吉。有凶去飾者。

賈疏。大祥除衰杖後。身服素縞麻衣。著素屨。故云非純吉。言去飾者。素屨無紃纒純也。言葛屨。明

有用皮時。賈疏。葛屨自赤烏已下。夏則用葛為之。冬則用皮為之。在素屨下者。欲見素屨亦用葛與

也。鄭氏眾曰。赤纒黃纒。以赤黃之絲為下緣。士喪禮



夏葛屨冬皮屨皆縹緇純禮家說縹亦謂以采絲礫其  
下。王氏安石曰司服言弁則曰弁服弁在上也屨人  
言屨則曰服屨屨在下也。

**有**鄭氏康成曰凡鳥屨各象其裳之色。士冠禮元端

黑屨賈疏立端有立裳黃裳雜裳今云黑屨者據立裳為正也。青絢縹純素積白屨。

緇絢縹純爵弁纁屨黑絢縹純是也。賈疏引之見履同裳色。王吉

服有九鳥有三等赤鳥為上冕服之鳥。賈疏吉服有九者司服六冕及

韋弁皮弁冠弁是也。鳥有三等者赤鳥白鳥黑鳥也。衣鳥為六冕之鳥白鳥配韋弁皮弁服黑鳥配冠弁服冕

服六其裳同故以一鳥配之。詩王錫韓侯元袞赤鳥則諸侯與王同。

下有白鳥黑鳥王后吉服六唯祭服有鳥立鳥為上禕

衣之鳥也。下有青鳥赤鳥鞠衣以下皆屨耳。賈疏后翟三等連衣

裳而色各異故三翟三等之鳥配之。立鳥為禕衣之鳥。青鳥配搖翟赤鳥配闕翟云鞠衣以下皆屨者六服三翟既以三鳥配之且下文命夫命婦唯

言屨不言鳥故知鞠衣以下皆屨也。絢縹純同色。賈疏

士冠禮三冠絢縹純各自同色。今云赤縹黃縹青絢雜互言之明鳥屨

衆多反覆以見之凡鳥之飾如縹之次。賈疏此無正方約皮弁白屨黑

絢縹純白黑比方為繡次爵弁纁屨黑絢縹純黑赤南



為纁。赤纁者。王黑鳥之飾。黃纁者。后玄鳥之飾。青纁者。

王白鳥之飾。言纁必有絢。純。言絢亦有纁。純。三者相將。

賈疏。凡履鳥皆有絢。纁。純。三者相將。謂各舉其一以互見也。王及后之赤鳥皆黑飾。

后之青鳥白飾。凡履之飾如繡次也。黃履白飾。白履黑

飾。黑履青飾。士爵弁纁履。黑絢纁純。尊祭服之履。飾從

纁也。王氏昭禹曰。赤。陽之正色。故王服赤鳥。黑。陰之

正色。故后服黑鳥。陽則純。故赤鳥之纁亦赤。陰則雜。故

黑鳥之纁黃。黃。陰之盛色。以陰之正色為體。以陰之盛

色為飾也。

康成所言鳥履之差與其飾。多補經文所未有者。大

概皆從士冠禮三履推之。而以履象裳色一句為之柄。

其云履飾如繡次者。蓋於黑履白履偶合焉。至纁履不

以白飾。則云尊祭服如鳥之纁次也。鳥如纁次。經無明

文。即纁履比類而意其然耳。其用心可謂苦矣。然案

之經文。則柄鑿不相入。無怪後人之紛紛滋議也。經上

言王及后。下言赤鳥黑鳥。則赤鳥者。上之鳥也。黑鳥者



后之烏也。順文次之。則赤纁黃纁當為赤烏之飾。青句當為黑烏之飾。或言纁。或言句。舉一以見其餘也。赤烏而赤纁者。王用之。赤烏而黃纁者。則公侯以下用之。與。黑烏而青句。亦與黑履之青絢肖也。祭服之烏止此。似更無他色者。然則烏之飾固不如纁次。而履順裳色。亦不可通之於烏矣。果如康成說。則經文不完已甚。何以立灋示後。且赤烏。王之上也。而乃以為后之下。可乎。三等之履。蓋貴賤所同。故經不言之。不然。則素履之上。其

有脫文與。赤烏。夏亦未。以葛為之。

辨外內命夫命婦之命履功履散履。



鄭氏康成曰。命夫之命履。纁履。賈疏。經不云烏。唯云履者。大夫已上

衣冕。則六命烏而無命履。士之命服爵弁。則命履纁履而已。命婦之命履。黃履以下。

賈疏外命婦。孤妻已下。內命婦。九嬪已下。不得服烏。皆服鞠衣已下。故履以黃。兼有卿大夫妻及二十七世婦。

白履。士妻與女御。皆祿衣黑履。故云黃履已下也。功履次命履。於孤卿大夫

則白履黑履。賈疏。司服職。孤締冕。卿大夫立冕。皆以赤烏為命烏。以下仍有皮弁白履冠弁黑履。

故云功履次命履。據婦人而言。九嬪內子亦然。賈疏。實孤卿大夫。則功履次命烏也。



與孤妻內子。既以黃履為命履。功履之  
中有禮衣。要祿衣黑履。故云亦然。世婦命婦。以黑

履為功履。賈疏。皆以禮衣白履為命履。功履唯有祿衣黑履。女御士妻。命履而

已。賈疏。女御士妻。唯祿衣黑履為命履。士及士妻。謂再命受服者。賈疏。大

一命受職。再命受服。但公侯伯之士。一命子男之士。不命及王之卜士。皆受職不受服。王之中士。再命。上士。三

命已上。乃受服。受則并得此履也。散履亦謂去飾。賈疏。此言散。即上之素。皆是無飾。互言之。

**圖**云辨老命履。初命時官所給。其後則與功履皆自為之。故第辨其法式也。

**圖**賈氏公彥曰。鄭志。趙商問司服。王后六服之制。目

不解。請圖之。答曰。大裘。衮衣。鷩衣。毳衣。絺衣。玄衣。六服

首纁裳赤。烏韋弁衣。以韎皮。弁以布。二弁皆素裳白。烏

冠弁服。黑衣裳。而黑。烏冠弁。玄端也。禕衣。玄。烏。首服副。

從。王見先王。揄翟。青。烏。首服副。從。王見先公。闕翟。赤。烏。

首服副。從。王見羣小。祀。鞠衣。黃履。首服編。以告。桑。禮衣。

白履。首服編。以禮見王。祿衣。黑履。首服次。以御於王。后

服六翟。三等。三。烏。玄。青。赤。鞠衣以下。三履。黃。白。黑。婦人

質。不殊裳。履。烏。皆同裳色也。



凡匹時之祭祀以宜服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祭祀而有素履散履者。惟大羊寺。賈

以此經四時祭祀。總結上文諸履。故知有此二履也。云惟大祥時者。此據外內命夫為王斬衰而言。初死著菅履。卒哭與齊衰初死同。疏履既練與大功初死同。繩履大祥與小功初死同。吉履無絢。是以上經注云非純吉也。

王氏昭禹曰。以宜服之者。各隨其時與事之宜而服之。若夏則葛履。冬則皮履。此隨時之宜。若吉祭用赤烏黑烏命履。喪祭有素履散履。此隨事之宜。

夏采掌大喪。以冕服復于大祖。以乘車建綏復

于四郊。夏戶雅反。大祖音泰。乘繩證反。綏依注作綏。如追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求之王平生常所有事之處。冕服不

出宮。故以復於大廟。王祀四郊。乘玉路。建大常。故建綏以復。去其旒。異之於生也。賈疏。生時有綏。有旒。故書綏為禮。杜子

春云。當為綏。禮非是。某謂明堂位有虞氏之旒。夏后氏之綏。則綏當作綏。字之誤也。綏以牛尾為之。綴於幢

上。所謂注旒於干首者。賈疏。注據爾雅文。按鍾氏染鳥羽。以為王后之車飾。亦為旒旗之綏。則旒旂亦有鳥羽。獨云旒牛尾者。舉一而言。其實兼有也。士冠禮及玉藻冠綏字。



故書亦多作綏者。今禮家定作蕤。鄭氏衆曰。復謂始死招魂復魄。士喪禮。士死于適室。復者一人。以爵弁服。升自東榮。中屋北面。招以衣。曰。臯某復。三降衣于前。受用篋。升自阼階。以衣尸。喪大。復。男子稱名。婦人稱字。唯哭先復言死而哭。而復。冀其復反。故檀弓曰。復盡愛之道也。望反諸幽。求諸鬼神之道也。北面求諸幽之義也。又曰。君復于小寢。大寢。小祖。大祖。庫門四郊。喪大記。又曰。復者朝服。君以卷。夫人以狄。大夫以元纁。世

婦以禮衣。士以爵弁。士妻以稅衣。雜記。諸侯行而死于館。則其復如于其國。如于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轂。以其綏復。大夫死于館。則其復如于家。死于室。則升其乘車之左轂。以其綏復。喪大記。又曰。爲賓。則公館復。私館不復。夏采。天子之官。故以冕服復於太祖。以乘車建綏復於四郊。天子之禮也。太祖。始祖廟也。

**案**夏。卽染人秋染夏之夏。謂以鳥羽飾旌旗之幢也。此官以夏采爲名。則凡以鳥羽飾物。如全羽爲旒。析羽爲



旌之類皆當掌之。王巡守會同祭祀必有所共之事。郊射或共其獲旌非專掌復也。然則掌字之下蓋有脫文。大喪以下特其後語耳。未有以偶然一見之事而專設一官者也。復而後行死事則復者須臾之頃耳。下士四人則太祖而外四郊亦未必全復矣。復于四郊猶宋玉招魂求諸上下四方之意。非以郊祭故也。檀弓亦曰君復於四郊謂諸侯也。諸侯無郊祭也。且不于壇而于郊不以冕服而以建綬足以見之矣。復者人之終也。春

秋傳。晉侯有疾。秦醫和謂趙孟曰。國之大臣。榮其寵祿。任其大節。有災禍興而無改焉。必受其咎。今君至于淫。以生疾。將不能圖。郵社稷禍孰大焉。主不能禦。吾是以云也。王之宮寢內外起居飲食無一不關於豕宰。直至君之身終而師保之責猶無已焉。此天官之屬所以絕於夏采也與。

**存疑**賈氏公彥曰。以袞冕以下六冕及爵弁皮弁之等。復復者各依命數。天子則十有二人。天子七廟。此經直



云太祖則后稷廟也。復者命士不命之士皆一人。若大夫以上皆依命數。

**總論** 陳氏傅良曰。冢宰一職。所制御者。皆關於君身。君德一則環衛之人。二則供奉飲膳酒漿之人。三則出內財賄之人。四則宮中使令之人。

**冢宰** 貳王統百官均四海。而諸官所掌。不越居處服御財賦絲枲之事。此聖人之議道自己者也。蓋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自公卿以下。至於庶人。或有所制而

不敢縱。或有所求而未必逞。若尊為天子。富有四海。何求而不應。何憚而不為哉。以是大欲而勢足以恢其邪心。於以治天下國家焉。不知其可也。周公知百官之得其統。四海之得其均。其要在王身。是故先以宮室安其身焉。次以飲食理其體焉。繼以賦式節其用焉。終以內宮佐其德焉。析其事則至纖至悉。若無關於政治之要。而觀其用意。本末兼修。內外交飭。以正君身。其至醇至備者乎。一之以大宰之權。分之以小宰內宰之任。一起



居。一飲食。一貨用。一擇採進御。多寡豐約。用舍去取。大  
至皆得與聞之。而天子不得以自私。女子小人不得以  
蠱惑。而司是職者。必名德之選。是以上智之君。安焉而  
益聖。中材之主。守焉而寡過。蓋正心誠意之實功。而治  
天下國家之本統也。

### 欽定周官義疏卷第七

#### 欽定周官義疏卷第八

##### 地官司徒第二之一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  
民極。乃立地官司徒。使帥其屬而掌邦教。以佐  
王安擾邦國。

**正義** 鄭氏鍔曰。所掌者教。而所經理者。天下之土地。故  
爲地官。所經理者土地。而所治者軍旅徒庶之政令。故  
又名之曰司徒。鄭氏康成曰。教所以親百姓。訓五品。



有虞氏五而周十有二焉。擾亦安也。言饒衍之。賈疏案尚書周

官司徒敷五典擾兆民。則周亦以五為教。案五教根於性而率之為道者。十二教則隨其時地而事為之制。物為之防。蓋五教為經。十二教為緯。王氏應電曰。擾者寬柔以教。習與

性成也。朱子語類問司徒職在敷教。而地官言教者

甚畧。言山陵林麓之事甚詳。何也。曰。須使不饑不寒。五

方之民各得其所。教始可施。但其中言教亦不畧。如族

師閭胥。書其孝弟睦婣任恤。屬民讀法之類皆是。

**案**成均所教。秀民而已。土地人民皆隸於地官。而親民

之吏屬焉。必地官掌教。乃能盡天下而無一人之不教。

教之大旨。無非作其忠敬之心。親遜之誼。而其所以教

者。即散著於祭祀喪紀。昏冠飲酒。與夫頒職事。起軍旅。

作田役。比追胥。令貢賦之內。故詳考州長。至比長職事。

乃知地官所掌。無一事之非教。所以能盡天下之人而

教之也。司徒會五地以辨物生。相土宜以安民宅。分

三壤以均賦貢。別年歲以制力征。凡所以除民之害而

厚其生者。皆所以安之也。十有二教。三物八刑。凡所以



因事成禮。隨時讀法。皆所以擾之也。安之中亦有擾。擾之道。卽所以爲安。地官職事無外於此者。不曰安擾萬民。而曰安擾邦國。何也。舉萬民則不足以該邦國。舉邦國則安擾其民。卽所以安擾邦國具見矣。

教官之屬。大司徒。卿一人。小司徒。中大夫二人。鄉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師長也。司徒掌六鄉。鄉師分而治之。

二人共三鄉之事。相左右也。

案六鄉四面而手。城鄉師四人。宜各主一面。而注

謂兩人共主三鄉。蓋以同鄉之州不宜中分。而各有所屬。且以備有故而兼攝也。

**通論**王氏應電曰。六鄉首善之地。司徒自治而教之。鄉

師爲之師長。六遂以及都鄙。皆天子畿內之地。司徒不能徧及。故於六遂特設遂人一職。治而教之。遂師爲之師長。都鄙之治教。則屬諸其長。而有都則都士。都宗人。都司馬。朝大夫。諸官以提挈之。若邦國之治教。則在諸



侯而有牧伯以統帥之。然其教法皆出於司徒。舒氏  
芬曰：周公設官之意，謂教必發乎邇，可以見乎遠，故教  
事於六鄉為最詳焉。

老一鄉則公一人，鄉大夫每鄉，卿一人，州長  
一州，中大夫一人，黨正每黨，下大夫一人，族師  
一族，上士一人，閭胥每閭，中士一人，比長五家  
士一人。比志反

**義**鄭氏眾曰：百里內為六鄉，外為六遂。鄭氏康成

曰：載師職以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之地，司勲職

掌六鄉之賞地。六鄉地在遠郊之內，則居四同。賈疏司馬法王

城百里為遠郊，於王城四面方二百里，開方之二二如四，故云居四同。老尊稱也。王置六

鄉，則公有三人也。三公者，內與王論道，中參六官之事。

外與六鄉之教，其要為民，是以屬之鄉焉。州黨族閭比

鄉之屬別，正師胥皆長也。正之言政也，師之言帥也。

賈氏公彥曰：曲禮三公曰天子之老，在朝八命，即典命

職。公八命是也。分陝而治，則九命。大宗伯職九命作



伯是也。王氏志長曰：鄉老二鄉則公一人，不列其職。掌蓋以道倡率一鄉，地優體尊，不煩以事也。黃氏度曰：鄉大夫猶有職掌，鄉老惟大比與賢能獻書於王，則與焉。所謂師也，父兄也。書曰：周公師保萬民。章氏俊卿曰：鄉大夫，卿也，何以謂之大夫？王制曰：諸侯之上大夫，卿也。則卿固可謂之大夫矣。大夫以智帥人者也。故鄉大夫掌鄉之政教禁令，則卿可曰大夫。鄭氏鏞曰：庶人在官者曰之國治，則士亦可曰大夫。

胥閭長亦以胥名，取其才智足以長人。爵為中士，則與胥徒有別矣。易卦地上有水為比，以水與地至相親也。五家可謂親矣，故名其長曰比長。何氏喬新曰：比長雖統五家，即上農也。閭胥族師，則農夫中德行才能足以表帥一閭一族者，異其秩而增授田，使合子弟傭閒民耕之，以代其祿，非如六官中之士食民賦稅也。

小司寇掌外朝之位，三公及州長百姓北面，可見三公之統鄉民也。經無三公而散見於朝士、司士諸職，則



三公雖為六卿之兼官。而固在六卿之上矣。每鄉卿一人。即六卿也。周官六卿之外。別無所謂卿者。軍旅田役。喪荒賓客。大司徒小司徒。鄉師主之。五官皆有事焉。而鄉大夫一無所與。以是知其即六卿也。百家之長。即以師名官。則黨正州長以上。掌教治者。其德行道藝之足以表眾可知矣。記曰。能為師然後能為長。此古之民所以易於觀感興起而政教無壅也。六卿兼鄉官。故凡軍旅田役皆鄉官令其屬。帥民而致。與大司馬軍將

皆命卿實相合。鄭注大司馬謂車帥不特置。乃選於六官六卿之吏者是也。賈疏乃據此謂鄉大夫別置而非六卿誤矣。

**補論**王氏應電曰。周官之法。在朝則為六官。在國則兼為鄉遂之官。及都鄙之君。故平居則六卿各教其所治民。不必別立守令。國有大事而致民。則六卿各帥其鄉。遂之民而至。不必別有徵召。國有大故。則六卿各糾其民而守。不必別為長帥。其有會同師役而用眾。則六卿



各帥其都家所統之民而往。不必別爲之將。觀夏書甘誓。乃召六卿。卽六事之人。則此法自古已然。所以體統合一。情意流通。而無後世內外隔絕。上下扞格之弊也。其族師而下。皆使民自推擇其長。因而秩之耳。故曰使民興賢。出使長之。使民興能。入使治之也。薛氏衡曰。以公卿之尊。下領六鄉之治。所以重教事也。而三公不列職。明道德在躬。無往而非教。以六卿爲六鄉之大夫。而七事皆有聯。明治禮刑政事。皆所以爲教。六官之

屬莫不各有府史胥徒。而鄉則無之。蓋自鄉大夫受教法。而頒之於鄉吏。凡羣吏之周旋於鄉。以行教事。大抵皆身親之。且鄉師爲教官。之攷。府史胥徒具列。文書調度。亦不患無人也。

**餘論**馬氏端臨曰。兩漢郡守。皆自辟曹掾。所辟之吏。多取於所治之地。蓋必如是。乃能知閭里之姦邪。稔庶人之休戚。故治狀顯著。常必由之。此周官之遺意也。後世長吏。既不與之以用人之權。而士自一命以上。拘於參



互之法。不使之効職顯能於本土。士之賢者。亦以隱情惜已。不與郡府之事為高。而與郡守縣令共治其民者。則皆舞文壞法之胥吏也。治何由而進於古乎。

封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一人。史四人。胥六人。徒六十人。

**正義** 鄭氏康成曰。聚土曰封。謂墳塚埒。及小封疆也。

賈氏公彥曰。大司徒設社稷之壇。封人相左右。故在地官為職首。胥徒多。以畿封事廣。

**案** 所謂封疆者。封土於界上也。其職云。凡封國封其四疆。則舊說謂典封疆之官。亦無可疑。

鼓人。中士六人。府一人。史二人。徒二十人。

**正義** 賈氏公彥曰。主教六鼓四金。是教官。故在此。陳

氏傅良曰。鼓人。舞師。不隸宗伯而隸司徒。蓋用之於野事。

**案** 鼓人所掌六鼓四金之節。用於祭祀軍旅田役喪紀災祲夜螿。鄉遂都家公邑。無地無時。不有事焉。不獨秀



民能辨其音聲。即眡隸亦知其節會。乃教事之重大。而周徧者。故次封人。鄉師四時出田法以教戰。金鼓所以為車徒之節制也。次舞師。坐作進退擊刺之法畧於兵舞見之。平時習舞。然後前期可修戰法。

舞師。下士二人。胥四人。舞徒四十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舞徒給繇役以能舞者為之。賈疏餘官直言

徒。此言舞徒者必能舞。乃得充徒數也。

魏氏校曰。鼓舞為民間通用之

樂。故屬司徒。聖人庶以習民於禮樂而興起教化也。

**通論**賈氏公彥曰。舞師主教野人之舞。故在地官。樂師

所教。乃國子學舞者。故入春官。

牧人。下士六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六十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牧人養牲於野田者。賈疏對充人詩養牲於國中。

云。爾牧來思。何簣何笠。或負其篋。三十維物。爾牲則具。

賈疏無羊詩。

賈氏公彥曰。掌牧六牲以共祭祀。亦地事也。

**案**載師任遠郊之地。有牧田牛田。即牧人牛人畜牧之地。



牛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十人。徒二百人。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主牧公家之牛者。詩云。誰謂爾無牛。九十其特。賈疏亦無羊詩。特者九十。其餘多矣。賈疏引詩證牛多。須有二百人也。牧之也。

**通論** 王氏應電曰。牧人兼六牲。而官下士。以其職止芻牧之事。故與雞人羊人犬人同。牛人雖主一牲。而牢禮膳犒會同軍旅行役任載皆用之。故官為中士。馬則又

重於牛。故校人為下大夫也。

**存疑** 王氏應電曰。六牲有養之者。初時畜之也。有共之者。將用而以其牲入陳也。有奉之者。既殺而薦之也。馬畜於夏官之圉人。供於校人。而大司馬奉之。牛畜於地官之牛人。供之者亦牛人。而大司徒奉之。雞供自雞人。而養於夏官之掌畜者。以其為擾畜之類也。羊畜於羊人。而大司馬主奉馬牲。故特設小子供而羞之。犬供自犬人。大司寇奉之。而養於地官之橐人者。以宜穀食也。



豕水畜其養而供奉之者則在冬官矣。養之者知物性而得其居處孕字之宜者也。供之者稍知禮儀者也。奉之者則肅將祀事而以交於神明者也。

**羊人職**若牧人無牲則買牲以共之則五官之屬掌牲者但選其中用者以入牧人而阜蕃之則牧人事也。

王氏應電謂生養於各官及將為牲又養於牧人誤。

充人下士二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鄭氏康成**曰充猶肥也。養繫牲而肥之。賈氏公

彥曰諸官以堪入祭祀者送付牧人至祭前三月選入

充人芻之使肥充故與牧人連類在此。劉氏彝曰牧

人雖掌六牲猶牧之草野以適其性未之芻也迨將用

以為牲始繫之充人。

載師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一人史四人胥六人徒六十人

**鄭氏康成**曰載之言事也事民而稅之載師者閭

師縣師遺人均人官之長。鄭氏鏗曰地有廣狹因其



土之所能任。而制為之法。使地足以容田。田足以出賦。故名其官曰載師。

**通論** 郝氏敬曰。載師任地制賦。閭師任民徵賦。二職相

資。

閭師中士二人。史一人。徒二十人。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主徵六鄉之賦。貢者。鄉官有州黨族

閭比。止言閭者。徵民之稅。宜督其親民者。凡其賦貢入

太府。穀入倉人。賈疏。此非邦國九貢。乃九職之貢物。 魏氏校曰。謂之閭

師者。以其周知閭閻細民之情偽。

**案** 古者閭同一巷。巷首有門。乃比法之小成也。九夫為

井。於田制為小成。故田必以井計。五比為閭。於戶制為

小成。故戶必以閭計。閭師任民之法。通乎六鄉。而所掌

以鄉為主。故以閭名官。閭師無府。則其職不主斂也。

**餘論** 鄭氏伯熊曰。後世催科用保長。戶長率以一人而

督數十百家之稅。定役者又不問其居舍之塵野。故在

遠郊而督城中之租。居東鄉而督西保之稅。姓名里居



不可識。逃亡死絕不可知。而督稅者破家蕩產窮於無所告矣。近世三十甲之法亦近於五比為閭之意。而民猶病之。蓋聯民不異廛野。役民不本保伍。雖以一夫徵十夫之稅。而越境奔走之勞。死徙代納之害。猶前耳。

縣師。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一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主天下土地人民已下之數。

賈疏。人民之外。

仍有六畜車輦。故鄭言已下。

徵野賦貢也。名曰縣師者。自六鄉以至

邦國。縣居中焉。鄭司農云。四百里曰縣。

**注**

自六鄉至邦國。縣居中。故名縣師。此據其職掌。邦

國都鄙稍甸郊里之地域而言也。其實縣師所主者。稍縣都軍賦之事。縣居稍與都之間。故於其中取名焉。又小司徒井田野。九夫為井。四井為邑。四邑為丘。四丘為甸。四甸為縣。四縣為都。遂人造縣鄙形體之法。五家為隣。五隣為里。四里為鄣。五鄣為鄙。五鄙為縣。五縣為遂。遂與都之政治皆至縣而分執其總。軍旅田役之卒伍。



出於井田故以縣名官亦得為一義。

**餘論**陳氏傅良曰管仲三分國之法正是鄉遂法五鄙之法正是甸縣都法但其制頗有團併以規利整促以使用兵處非先王立法之意。

**通論**鄭氏鏗曰井牧之地有名縣者四甸為縣是也六遂之地有名縣者五鄙為縣是也采邑之地有名縣者小都之田任縣地是也此縣師之職掌邦國都鄙稍甸郊里之地域而亦名曰縣與上所言三縣之名則同其實則異蓋王國百里之外為六遂又其外為小都大都其餘地未頒者則為公邑天子使吏治焉其官名曰縣師則四甸之縣五鄙之縣小都之縣凡所謂公邑者皆統於是也。

遺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遺俞李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以物有所饋遺。王氏昭禹曰掌

施惠以振救故以遺人名官。



均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均猶平也。主平土地之力政者。

師氏中大夫一人上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師教人以道者之稱也。保氏司諫司

救官之長。鄭司農云詩小雅。橋維師氏。賈氏公彥曰。

以教國子。故使中大夫為之。國子眾使役處眾。故其徒

多。陳氏汲曰師氏徒百二十人。蓋居虎門之左。司王

朝帥四夷之隸以守王門。其徒不得不多也。

**通論**程子曰古者自天子達於庶人必有師以成其德

業。故舜禹文武之聖亦有從學。後世師傅之職不脩。友

臣之義未著。所以尊德樂道之風未成於天下。

保氏下大夫一人中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六人徒六十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保安也。以道安人者也。賈氏公彥



曰既與師氏同教國子。官與府史別者。以其教國子。雖同館舍別所。故置官有異。

**案**師氏中大夫。保氏下大夫。則非三公之師保明矣。大戴記稱周公爲太傅。召公爲太保。乃六卿上兼三公之位。而非此經之師氏保氏也。鄭氏引以詁此職。蓋誤。

**餘論**魏氏校曰。先王有師臣者。有友臣者。於公孤則師之於師。保氏則友之。師嚴而友親。故相須以成德。

司諫中士二人。史一人。徒二十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諫猶正也。以道正人行。

**案**先王之世。所以教閭閻之秀民。則有家塾黨庠州序之師。教王世子王子國子。則有師氏保氏。而又合之於成均。法無不備矣。此外農工商賈。下逮隸圉。有一人之不教。則聖人之心。惻然有隱。而於政教必有所壅。然惟學士始可責以六德六行六藝之備。至於平民。少習閭塾之教。則循理奉法。爲善去惡。其實事即在政役。弛舍發徵。期會農桑。衣食遊居作息之間。故別立司諫司救。



之官巡問而觀察之。糾德正行。考藝辨能。以勸其從。誅惡警過。三讓三罰。以懲其違。所以德教蒸於四海而可致刑措也。

司救中士二人。史一人。徒二十人。

**正義** 鄭氏康成曰。救猶禁也。以禮防禁人之過者也。

**通論** 鄭氏鏗曰。王者以天下為一身。已之德成而無過。

亦欲天下之民有德行而無過惡。故為民設司諫。猶已有詔媾之師。為民設司救。猶已有諫惡之保。

調人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十人。

**正義** 鄭氏康成曰。調猶和合也。

媒氏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十人。

**正義** 鄭氏康成曰。媒之言謀也。謀合異類。使和成者。賈疏。

**異類** 謂別姓。今齊人名麴麴曰媒。

**正義** 民相怨讐。及合婚姻。隨地而有之。和之以解其難。合之以厚其別。皆所以明彰禮義。故屬地官。然後事便而教習也。



司市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

**正義** 鄭氏康成曰。司市。市官之長。賈氏公彥曰。市以

聚人。猶地之容眾。故在此。以其經紀事大。故使下大夫尊官為之。胥徒又眾也。

**通論** 薛氏衡曰。日中為市。致民交易。情偽易滋。故司市以下大夫董正之。而質人之質其成。廛人之斂其布。亦

各以士為之。其大綱固已舉矣。猶慮夫情偽之不勝窮。耳目不足以盡防也。故自胥師至肆長。必使司市辟之。精於伺察者。則以為胥師。明於物價者。則以為質師。司。以禁鬪鬻。司。稽以執盜賊。胥以襲其不正。肆長以辨其名實。凡市肆所當曲防者。莫不各庇其司。則孰敢為梗乎。又慮商賈有淹沮之虞。齊民有倉卒之需。於是設為泉府之官。以廛人之征布。而制斂散之權。用以濟市。政之窮。是以欺詐不生。而民用無所缺也。



質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二十人。質如字

**平**鄭氏康成曰。質。平定物賈者。賈疏。其職掌成市之貨賄。人民牛馬。彼注

云。成。平也。是平定物價者。

**平**民間之交易。或相期約而不能立判。官之取予。斂賒。或以事故而難踐前期。故設質人。掌其質劑書契。以息抵冒。正辨爭。則官名亦可以質劑為義。注謂主平定物價。誤矣。

廛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二十人。注。故書廛為壇。杜子春讀壇為廛。

**平**賈氏公彥曰。其職有廛布。謂貨賄停儲邸舍之稅。即市屋舍。名之為廛也。李氏叔權曰。周官之市政有十。掌其征者。僅一廛人。其餘惟在防民之奸。治其有無相通之政而已。

**平**民居亦曰廛。但廛人為司市之屬。則為市廛明矣。疏以其職有廛布。謂貨賄停儲邸舍之稅是也。而又引載



師以廛里任國中之地。謂是民所居之區域。則不免兩岐。蓋貨在肆。始稅其廛。若民之邸舍。安得有稅乎。

**杜氏子春**云。廛市中空地。

胥師二十肆則一人。皆二史。賈師二十肆則一人。皆一史。司馘十肆則一人。司稽五肆則一人。胥一肆則一人。肆長每肆則一人。賈音古馘。薄報反。

**鄭氏康成**曰。自胥師以及司稽。皆司市所自辟除者。賈疏。知皆司市所自辟除。以領羣胥而非官也。胥及肆長。市中給繇役者。胥

師領羣胥。賈師定物價。司馘禁暴亂。司稽察留連不時去者。賈氏公彥曰。肆。謂行列。

**有爵者**自下士始。故知胥師以下非官也。比長治五家。即假以下士之名。胥師賈師治二十肆。而仍與羣胥伍。以是知古之賤末而貴農也。惟不假以爵。故王都而外。鄉遂都家公邑。凡小邑聚有列肆者。守土之吏。皆得辟除以治市政。又所以便民而恤商也。鄉大夫所賓興。半農家子。而未聞工商得與焉。西漢之初。有市籍者。子



孫不得推擇為吏。所以使民榮義而輕利。民食之豐賈。風俗之淳漓。恆必由之。司越所禁者顯。故十肆一人。司稽所察者隱。故五肆一人。

泉府。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賈八人。徒八十人。

**正義** 鄭氏眾曰。故書泉。或作錢。賈氏公彥曰。其職掌

以市之征布。故與司市連類在此。

**通論** 易氏祓曰。外府列於天官。而泉府則列於地官者。

以掌市之征布也。

司門。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每門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

**正義** 鄭氏康成曰。司門。若今城門校尉。主王城十二門。

賈疏。匠人營國九里。旁三門。四面各三門。是有十二門。賈氏公彥曰。其職云。正

其貨賄。凡財物犯禁者。舉之。與司市相聯。故在此。司門總監十二門。每門下士二人。據在門啓閉者。



案鄉之官。以上大夫主之。遂之官。以中大夫主之。門市之官。則以下大夫主之。輕重之差也。每門下士二人。而主之。以下大夫蓋王城管鑰之任。非位尊權重。不能防閑而糾詰之也。

司關。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每關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關界上之門。賈氏公彥曰。王畿千

里。王城在中。面五百里。界首面置三關。亦十二關。其職云。掌國貨之節。以聯門市。故連類在此。司關亦在國內。以檢校十二關者。下云每關下士二人。則在關門啓閉。王氏應電曰。由門而出者必至關。由關而入者必至門。故關統於門。司關秩卑而胥徒多者。以關之所轄遠於門也。

案門關皆府一人。史二人。書契簡也。徒四人。而無胥。即此見商旅之無擾矣。王氏應電門關無兵守云云。乃



以唐宋以後之政俗。議周公之典法。言之不中。無足怪也。周官掌固司險所掌守政。聯衆庶與士庶子爲一體。無關國中郊野。閭族州黨之民。比戶而居者。皆兵也。國有大故。鄉大夫令民各守其閭。以待政令。則國中四郊之守已固矣。大司徒令無節者不行於天下。都鄙公邑城池之固。牧長與其民守之。山林川澤之阻。掌固司險與其屬守之。無在而非兵也。其平居無事。門關之守。不過稽察無節。傳及貨賄不物者。故每門每關。府一人。史

二人。徒四人。已足以待其事。無所用衆也。司啓閉者。不過下士。無所用威權也。後世門關之操柄日重。卒隸從衡。侵削商民。阻抑行旅。自孟子時已患其爲暴。然後知周公之憂民切慮患深也。

掌節。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一人。史四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節猶信也。行者所執之信。賈氏公彥曰。節連於門市。故在此。



**論**呂氏祖謙曰案春秋傳司城蕩意諸來奔效節於府人古者府人藏節故也

遂人。中大夫二人。遂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府。四人。史十有一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遂人主六遂若司徒之於六鄉也鄭司農云遂謂王國百里外。賈氏公彥曰遂人中大夫二人當小司徒遂師下大夫四人當鄉師六鄉為正六

遂為副故尊卑不同以主事相似於一士以下其數與司徒同。

**注**謂六遂之地自遠郊達於畿中有公邑家邑小都大都非也六遂獨百里至二百里地其遂大夫所兼掌則有甸稍縣都公邑之吏治耳遂人通掌縣鄙溝涂形體之法故曰以達於畿非畿內通為遂地也。六遂之吏所掌穡事為多如有天時地澤風雨之急移用其民皆刻不可緩若官府設於王朝必待稟命而行則緩不



逮事矣。考秋官遂士掌四郊。謂獄之治在四郊也。以類推之。遂人遂師治所亦在四郊。與劉氏彛謂居司徒之府。王氏與之謂居朝以總六遂之事。皆非也。

遂大夫每遂中大夫一人。縣正每縣下大夫一人。鄙師每鄙上士一人。鄩長每鄩中士一人。里宰每里下士一人。鄰長五家則一人。

鄩作管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縣鄙鄩里隣。遂之屬別也。賈氏公

彥曰。遂大夫各主一遂。似鄉大夫各主一鄉。但其官皆

卑於鄉官。命數皆減一等。王氏安石曰。遂官各降鄉

一等。故州謂之長。縣與黨同謂之正。鄙與族同謂之師。

**釋**或因鄉大夫即六卿。謂遂大夫亦兼以王官。非也。鄉

近而遂遠。鄉窄而遂廣。其職任已不侔矣。朝之爵為中

大夫者。其有幾何。皆各有專司。職重屬多。事繁地遠。皆

必不能兼。鄉遂之治。教政令而遙相統攝者也。則六遂

大夫不可以六鄉例之。明矣。遂人遂師或兼攝耳。其遂

大夫必特置之。



旅師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正義**賈氏公彥曰。旅。衆也。旅師聚野之。勸粟屋粟閒粟。其地廣。故官屬與胥徒多。

**正義**孫氏之宏曰。先王之民。入有保受。出有節傳。豈容浮遊旅寄於四方。今民以羈旅爲名。官以新阡爲職。豈非自狹徙寬。移偏聚之民於闊曠之地。必當勞來安集之乎。易氏祓曰。或謂旅師之新阡。繼於隣長之後。卽

民之徙於他邑而爲之授者。然他邑亦六遂之邑。乃遂人以下劑致阡之法。非旅師以質劑致民之法。大司徒之荒政十有二。不言移民之事。若食不能人。二鬴。有非荒政之所能聚者。然後廩人爲之移民就穀。凡質劑所致者。悉補助之。或受廩爲阡。則謂之新阡。所以有旅師之法。

**正義**遂之賦粟。里宰徵之。遂人遂師令之。入於廩人倉人。其餘留於野。謂之勸粟。與屋粟閒粟。並掌於旅師。方春



耕民有不足則頒之待秋成有餘則斂之本職所謂散其利也其尤貧及有疾病事故者則施其惠而不責以償此其本職也新甿之治則其兼掌論者或以旅為羈旅之旅而謂專治新甿義恐未的

稍人下士四人史一人徒十有二人稍所教反

鄭氏康成曰主為縣師令都鄙丘乘之政令也距王城三百里曰稍家邑小都大都自稍以出焉賈疏其有會同師田行役之事則以縣師云故云主為縣師令都鄙丘乘之政令言自稍以出者後三百里向外

委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四人徒四

十人向反

賈氏康成曰委人主斂甸稍芻薪之賦以共委積者賈氏公彥曰主斂芻薪在道以共賓客亦徵斂之官故在此王氏曰多曰積少曰委積兼牢米薪芻委則止於薪芻

土均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一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均猶平也。土均主平土地之政令者。

李氏嘉會曰均人事簡。故長用中士。土均所掌者廣。

故長用上士。而中下士亦倍增焉。魏氏校曰事與均

人同。均人止國中及四郊。土均盡於天下。禹貢庶土交

正。咸則三壤。成賦中邦。土均其遺法也。

草人下士四人。史一人。徒十有二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草除草。賈疏其職惟有糞種之文。無殺草之事。鄭云除草者殺草

然後種之也。

稻人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一人。史

四人。胥十人。徒百人。

**正義**賈氏公彥曰。胥徒多者。以其并遣營種稻田。薛

氏衡曰。下地水鍾。非導其壅溢。土利不興。疏鑿之功。或

有民力所難成者。故特設官以主之。

**案**遂人掌縣鄙溝涂。其法達於畿內。故序旅師至稻人

六職。次於遂人之下。所主俱郊野米粟兵車芻薪。與夫

糞種耕作之事。蓋與遂人相左右者也。



土訓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史一人徒八人訓如字司

曲辰音馴

**正義**鄭氏康成曰能訓說土地善惡之勢。鄭氏眾曰。

爾雅云訓道也。

誦訓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史一人徒八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能訓說四方所誦習及人所作為久

時事。賈疏謂博知古事。

**通論**魏氏校曰古者左圖右書土訓圖學也誦訓書學

也。

山虞每大山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中山下士六人史二人胥六人徒六十人小山下士二人史一人徒二十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虞度也度知山之大小及所生者。

**釋**山澤利多爭訟易生竊盜時發必官為之守而民以時取然後生物阜而惠澤均故官司徒隸不得不眾繁



也。

林衡每大林麓一士上有二人史四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中林麓如中山之虞。小林麓如小山之虞。

**正義**鄭氏康成曰。衡平也。平林麓之大小及所生者。竹

木生平地曰林。山足曰麓。賈疏爾雅文山足亦有林木與山虞別官。賈氏

公彥曰。山虞尊。中士為官首。下士為之佐。林衡卑。下士而已。林麓在平地。盜竊者多。須巡行者眾。以是胥徒特

多也。劉氏彝曰。胥徒增多於山虞者。麓在山下。養材

為多。供國者眾。守其厲禁。非多人不可。

川衡每大川下士十有二人。史四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中川下士六人。史二人。胥六人。徒六十人。小川下士二人。史一人。徒二十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川流水也。禹貢曰。九川滌原。賈氏

公彥曰。官及胥徒多者。川路長遠。巡行勞役故也。

**通論**易氏祓曰。山林之政令。山虞專掌之。國澤之政令。



澤虞專掌之。林衡川衡特巡其禁令。是林衡正於山虞。川衡正於澤虞也。而林衡列於山虞之後。川衡列於澤虞之前。蓋以山林川澤為序。王氏應電曰。澤虞中士。川衡下士。而序官則川先於澤。以四瀆為尊也。然所掌特地官財賦之事。至於疏導之法。則冬官詳焉。

澤虞每大澤大藪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中澤中藪如中川之衡。小澤小藪如小川之衡。

**正義** 鄭氏康成曰。澤水所鍾也。賈疏。周語。天子。晉曰。澤水之鍾。水希曰

藪。賈疏。希。乾也。詩。叔在藪。火烈。具舉。藪中可田獵。則知無水。禹貢曰。九澤既陂。爾雅

有八藪。賈疏。案爾雅十藪。周秦同。在雍州。一州有二。故十也。賈氏公彥曰。有水

則為澤。無水則為藪。澤虞用中士。尊於川衡者。以澤出物眾多。胥徒少者。巡行地近故也。

**通論** 薛氏衡曰。山澤國之寶也。如括而歸於上。則非所

以利民用。縱而委之下。又啓民競利之心。故設虞衡以守其法。以平其政。使民資其利而不能專。則土物愛而



厥心臧。皆教化也。

**圖**於林麓。總言之。於澤。數分言之者。麓多為林。而澤數地各異也。

迹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史二人。徒四十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迹之言迹。知禽獸處。王氏曰。春秋

哀十四年傳。迹人來告曰。逢澤有介麋焉。

升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四

人。徒四十人。升徐音礦。號猛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升之言礦也。金玉未成器曰礦。賈疏經文

升。乃總角升。今之升字。此官取金玉。故轉從礦。金玉出於石。左形右聲。

地雖不外乎山。而厲禁又在虞衡之外。升人之職。所以特重。而掌之以中士也。

**通論**王氏應電曰。掌金玉者非一。升人掌所產之地。職

金。掌取之之政。內府玉府掌其入。薛氏衡曰。虞衡司

山澤之材物。而山澤所出。有非民生日用之常者。恐民爭取之。故田獵之禁。則有迹人以掌之。金玉錫石之禁。



則有井人以掌之。自角人至於掌蜃，其取諸山澤之農者，皆以當邦賦之政令，使民不貪而又易從，教化行乎其中矣。

**餘論** 鄭氏鏐曰：寶貨所在，不設官以守，則豪族巨室擅發地藏，而利權不歸於公上。後世坑冶之官，原起於此。

角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徒八人。  
羽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徒八人。

**正義** 王氏應電曰：此亦車旗所用。

掌葛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掌染草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八人。

**正義** 鄭氏康成曰：染草，藍、蓍、象斗之屬。賈疏：藍以染青，蓍以染赤，象斗染黑。案其職注云：染草，茅、蒐、橐蘆、豕目、紫葍之屬。二注各不同者，染草既多，互見畧言耳。

掌炭下士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

掌荼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徒二十人。  
茶音徒，徐音餘。

**正義** 鄭氏康成曰：荼，茅莠。  
王氏應電曰：此官掌凡疏。



材之物。茶以共喪用。其事為重。故以名官。

掌蜃。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徒八人。蜃是忍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蜃。大蛤。月令。孟冬。雉入大水為蜃。

王氏應電曰。主斂互物。蜃物。而以掌蜃名官者。蜃用於祭祀喪紀故也。

圉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正義** 鄭氏康成曰。圉。若今之苑。

場人。每場。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徒二十人。

**案** 本職曰國之場。圃則為載師所任。而非農家之場圃。可知。注引九月築場圃之詩。借言耳。

廩人。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八人。史十有六人。胥三十人。徒三百人。

**正義** 鄭氏康成曰。藏米曰廩。廩人。舍人。倉人。司祿官之長。賈氏公彥曰。此官以下大夫為首。徒又多者。米廩



事重兼出納多也。郝氏敬曰。已下皆養人之事。故屬

地官。禮記卷之九

舍人。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正義** 鄭氏康成曰。舍猶宮也。主平宮中用穀者。

倉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案** 廩人。舍人。倉人。皆主米穀之官。而秩有尊卑。府史胥

徒有多寡者。廩人總統之。舍人倉人分領之。又廩人掌其大。而舍人倉人掌其小也。

司祿。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主班祿。賈氏公彥曰。班祿者用粟

與之。故與倉人連類在此。

**案** 古者分田制祿。凡為卿大夫者。固授之采邑矣。如管氏駢邑三百。晏子邺殿之邑。衛人賞仲叔於奚以邑之



類是也。其卑官散吏及初仕者，未及授邑之限，則以粟給之。司士職以功詔祿，以久奠食。王制位定然後祿之。其規模畧可想見。原思為宰，而子與之粟九百，亦其徵也。府史胥徒人數尤衆，故必有司祿之官。今其職闕，意司祿主其數，而各受粟於廩人與。

司稼下士八人。史四人。徒四十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種穀曰稼。

賈疏對收斂曰稽。

**集解**廩人舍人舍人司祿四職相聯而終之以司稼。以年

之上下出斂法。司稼之職也。宮府之餼，萬官之祿，皆於農夫取之。歲有豐凶，而法用常祿，則不能不取足焉。所以示居民上者，當惕然於安受野人之養，而職思其艱也。在禮年穀不登，君膳不祭肺，馬不食穀，大夫不食梁，士飲酒不樂。則司稼所謂調其急，平其興，以均萬民之食，必自貴者始矣。春秋時列國有凶，卿大夫爭出私積以賑貸，猶見三代君臣與民同憂之義。

春人奄二人。女春枕二人。奚五人。

枕音由，又音榆。



**正義**鄭氏康成曰。枕抒曰也。詩云。或春或枕。賈氏公

彦曰。其職掌祭祀賓客年禮之米。所共多矣。而春人少者。蓋舉其能者。亦應兼有別矣。

**案**司厲職。其奴男子入於罪隸。女子入於春。橐則春人。橐人二職。女奚之外。別有春。橐之婦。以共勞役。特以其以罪入官。故不齒於奚之數也。意祭祀之粢盛。夫人世婦所有事者。則春人帥女奚為之。其餘則春人令春。橐者為之與。

饅人奄二人。女饅八人。奚四十人。

饅尺志反。注故書饅作饅。

**正義**鄭氏眾曰。饅人。主炊官也。特牲饋食禮曰。主婦視

饅爨。賈氏公彦曰。饅人祭祀共盛。共王后六食。而不。在天官者。以因春人。故在此。

橐人奄八人。女橐。每奄二人。奚五人。

橐苦浩反。

**正義**鄭氏眾曰。橐。讀為犒師之犒。主冗食者。故謂之犒。

賈氏公彦曰。橐人亦因春人。饅人。連類在此。

**案**橐人職。以女奚者。婦人主饋。且官吏人民給事。宮中。



者必女奚供食乃便。而因通給外朝之食也。春人橐人其事較饁人爲煩重。而饁人奚四十。春人橐人奚止五人者。以春橐給役者。有司厲所入女奴。而女春女橐及奚。特監視而指揮統治之耳。不列女奴及其數者。以司厲職有明文。且以罪入。數不可定也。

**通論** 陳氏傅良曰。自膳夫至腊人。充君之庖者。悉領於冢宰。至於共內外朝冗食者。顧見於地官之橐人。何耶。共奉天子之飲食。若用奄人。恐求巧於飲食之中。以導

諛納諂。故使外朝之士大夫宰之。而領於太宰。誠以防。踰位。杜僥倖。正人主之心術者。在此也。至於內外朝冗食者之食。主以奄人意。猶後世賜食而取之內廚歟。王氏應電曰。案饁人之職。貴重而簡要。橐人之職。冗雜而煩多。故不以相混。



